

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送审稿)

万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万源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联合体牵头）：成都坤舆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 22510025

编制单位（联合体成员）：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51100374

成果版本：送审稿

项目负责人：何洋 高级工程师

参加成员：曾焘 高级工程师

廖霓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林建鑫 工程师

熊繁 工程师

张艺山 初级工程师

王枚梅 初级工程师

陈依婕 初级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3
第一章 基础条件	3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3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5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5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11
第一节 市域	11
第二节 中心城区	13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15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9
第一章 主要依据	19
第二章 思路目标	25
第三章 空间战略	28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30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0
第一节 底线管控	30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34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5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36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38
第二章 农业空间	41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41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43
第三节 乡村振兴	44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48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49
第三章 生态空间	51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51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52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53
第四节 生态修复	55
第四章 城镇空间	57
第一节 城镇体系	57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58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61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63
第五章 安全底线	67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67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70
第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	71
第六章 支撑体系	76
第一节 综合交通	76
第二节 能源设施	78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80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82
第五节 供水与水利基础设施	83

第六节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	84
第七章 魅力空间	86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86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87
第八章 区域协调	89
第一节 域外协调	89
第二节 域内协调	91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94
第一章 城市规模	94
第二章 空间结构	94
第三章 用地布局	98
第一节 居住用地	98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99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102
第五节 特殊用地	103
第六节 地下空间	103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104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104
第二节 公园绿地规划	105
第三节 其他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06
第四节 绿道与通风廊道	107
第五章 景观风貌	108
第一节 历史文化	108

第二节 景观风貌	109
第三节 城市更新	115
第六章 交通体系	117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117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118
第三节 城市其他交通及设施	118
第七章 市政设施	119
第一节 电力设施	119
第二节 燃气设施	120
第三节 环卫设施	121
第四节 通信设施	122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122
第六节 市政管线综合规划	125
第八章 综合防灾	125
第一节 抗震	125
第二节 防洪排涝	126
第三节 地灾防治	127
第四节 消防	128
第五节 人防	128
第六节 防疫	129
第七节 应急救援体系	129
第九章 “四线”管控	130
第一节 绿线	130
第二节 蓝线	131

第三节 黄线	131
第四节 紫线	132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133
第一章 规划传导	133
第二章 近期行动	136
第三章 政策机制	137
第四章 实施监督	138
附表	141
1.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41
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42
3. 规划指标体系表	144
4. 市域规划分区表	148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150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表	152
7. 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154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56
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57
10. 市域文保单位一览表	163
11. 市域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70
12. 万源市粮食应急保障情况调查表	172
13. 万源市乡镇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175
14. 万源市村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178
15. 万源市村庄分类一览表	187
16. 万源市乡镇主体功能细化表	192

17. 万源市城镇等级结构一览表	193
18. 万源市城镇职能一览表	193
19. 万源市城乡公共设施配置建议表	194
20. 上位规划落实情况表	197

前 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指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按照四川省、达州市工作部署，万源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家新发展阶段的新理念新战略、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等相关会议精神，围绕“川渝陕生态文旅名城、大秦巴生态产业绿城、川东北生态宜居优城、大巴山生态和美新城”四大战略目标，统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推动万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是万源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万源市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万源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规划范围内开展下位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规划》的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万源市行政辖区，包括1个街道，30个乡镇，总面积约4052.79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三区三线”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包括万源城市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由古东关街道和太平镇部分行政区域构成，总面积6.76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文本、图件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法定文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汇编等，规划说明是对文本的具体解释。矢量数据库是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和支撑。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关系

万源市位于四川省东北边缘，大巴山中段腹心地带，地处川、陕、渝三省（市）接壤地区，是四川北部进出川的主要通道和重要门户，是川陕渝经济、文化、交通的重镇，素有“秦川锁钥”之称。

第 2 条 地理格局

万源市境内峰峦起伏，河流纵横，山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部山坡陡峭，地面崎岖，占市域面积 85%以上。西部山势较缓，约占市域面积的 15%。

万源市域幅员面积 4052.79 平方公里，地处川陕渝鄂四省交界处的秦巴山区，海拔高度是 335 到 2313 米，相对高差 1978 米。市域内地势为东北高西南低，高山、中山、台地峡谷呈阶梯状分布，呈现“八林一田半建设”自然地理格局。在地质构造上属大巴山歹字型构造中段，地貌单元可分为侵蚀深切割高中山峰丛峡谷地貌、侵蚀剥蚀中切割单面中山峡谷地貌、侵蚀剥蚀阶梯状台地峡谷地貌和侵蚀堆积地貌等四种类型。

第 3 条 资源禀赋

万源市属亚热带北缘，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全年降雨量 1182 毫米，7、8 月均温 24.8°，素有“冬到海南、夏到万源”的美誉，是秦巴区域山地旅游避暑胜地。

万源市自然生态环境多样，珍稀动植物种类繁多，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红腹锦鸡、金雕、林麝、大鲵、米仓山攀蜥、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巴山榧等。境内溪流遍布，流域面积在 2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多达 51 条，是嘉陵江和汉江水系的涵养地。

万源市是全国三大富硒地之一，四川省唯一天然富硒区，土壤平均硒含量为 0.32mg/kg，拥有富硒茶、香菇、木耳等多种特色农产品。

市域内矿产资源丰富。其中煤炭，油气等资源分布较为广泛，石膏、铀、砖用页岩、石灰石等零星分布。

第 4 条 人口经济特征

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数据分析,2020 年,万源市域户籍总人口 57.30 万人,常住总人口 40.67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17.21 万人。从“六普”至“七普”10 年期间,户籍人口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常住人口与“六普”相比也略有减少。

2020 年,万源市国内生产总值达 134.2 亿元,同比增长 3.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32997 元。2020 年国内生产

总值总量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均在达州市排名最末并低于秦巴山区平均水平。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5条 区位关系

万源中心城区位于万源市市域中北部，距离达州中心城区约120公里，由古东关街道和太平镇部分行政区域构成。

第6条 地理格局

万源中心城区位于河谷地形较平坦的狭长地带，周边被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大山体围绕，后河由北到南蜿蜒曲折成“S”形流过，城镇建筑沿河流分布，整体形成“城在山中，水在城中”的空间格局。

第7条 交通现状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主要有襄渝铁路、包茂高速公路、成万渝高速公路、国道G210、国道G347。襄渝铁路在中心城区设有二级客运站，包茂高速在中心城区设有高速出入口。城市各片区内部道路由干路和支路构成的自由式路网系统。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第8条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万源市市域现状国土总面积为4052.79平方公里，总体特点呈现为：“八林一田半建设”。

全市耕地面积 416.85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0.29%；园地面积 18.56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0.46%；林地面积 3320.63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81.93%；草地面积 4.70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0.1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2.73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0.56%；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12.33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2.77%。（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9.61 平方公里，乡村建设用地面积 102.72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6.64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0.41%；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01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0.10%；陆地水域面积 45.63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13%；其他土地面积 87.12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2.15%。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万源市是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其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773.53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43.76%，主要集中在北部的白沙镇和官渡镇，为花萼山、八台山、黑宝山等自然保护地重要公益林以及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较高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482.15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36.57%，广泛分布于万源市全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扣除生态极重要区域，万源市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362.26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8.94%，

主要分布在万源市西南部；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1916.99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47.30%，主要分布在万源市中北部，主要源于坡度限制且水土流失严重。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扣除生态极重要区域，万源市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70.86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1.75%，分布零散，主要分布在万源市西南部和中部；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2208.39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54.49%，广泛分布于万源市全域。

第10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水、土资源约束下，万源市农业生产承载最大规模为402.81~465.83平方公里，基本与现状耕地面积414.83平方公里契合，最小值处于略微超载状态，未来需进一步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同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水、土资源约束集合下，万源市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37.12~53.60平方公里，远大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9.61平方公里，总体处于资源型盈余状态。

第11条 2013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万源市成功脱贫摘帽。万源市在2020年2月正式脱贫摘帽退出贫困县。2018、2019、2020年连续三年被省委、

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县，2021年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帮扶优秀县。

整体实施情况较好。地区生产总值稳定提升，三产结构比例持续优化。2020年万源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134.2亿元，同比增长3.7%，三次产业结构比29.2:22.7:48.1，超过规划预期。城镇人口承载力逐步提升，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近十年来，万源市城镇人口聚居能力稳步提升，城镇化率达到42.33%，中心城区的凝聚力与吸纳力有效呈现。中心城区功能提升，主城区凝聚力较强。中心城区功能稳步提升，人口逐步增加，吸纳力逐渐提升，已形成了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空间功能布局。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供气、供电、通讯、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道路、环卫、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区域交通网络基本形成。新城区建设和旧城改造齐头并进。河西组团蓬勃发展，沿川陕大道的新行政、生活组团基本形成，东区组团的房地产开发也如火如荼。老城的一些商业市场建设和老街道也有了较大的变化。

第12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整体实施情况较好。万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预期性指标（林地、园地、城镇工矿用地）和约束性指标（耕地保有量）执行情况都较好。林地数据大大增加，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但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

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面积，实施情况不佳。

第13条 灾害和风险评估

基于“双评价”的城乡开发建设风险。万源市由于历史发展原因，存在有部分农村居民生活分布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情况。同时，还有部分城乡建设用地分布在建设不适宜区内，部分建设用地坡度超过 25° ，部分农村宅基地用地毗邻灾害点，面临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

水土流失风险。万源市存在水土流失状况，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305.26平方公里，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质灾害风险。万源市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频发，根据万源市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全市现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127处，其中滑坡是主要地质灾害类型。灾害分布以点状为主，规模总体上以小型为主，次为中型，大型地质灾害发育较少。

人居安全隐患风险。万源城区人居安全主要风险主要诱因为灾害性天气，产生包括内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同时万源市农村人居环境还存在以下隐患：包括生产生活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因过境道路和没有村中道路而产生的交通安全隐患、因人畜混杂、消防、防洪、卫生防疫而引

起的公共安全隐患、因竖向规划不利而引发的社会不和谐隐患。

社会稳定风险。万源市从原来的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小城市转变为国家级生态屏障区域内的重点城市，城市性质和经济结构都要经历艰巨的转型；同时，城市化快速推进，城市快速扩张，会加剧城市对农村土地、水、劳动力等资源的开发，从而容易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体检评估

战略定位。万源市作为川东北北向出川门户、川陕渝结合部区域重要城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区域战略要求，整体经济总量不断提升，生态发展已见成效。万源市在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对外交往和开放等方面均有长足发展，城市功能不断优化完善。

底线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耕地应划尽划，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划定，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缺口依然存在，保护压力较大。生态保护取得较大成效，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全域水环境持续变好。建设用地增速相对平稳，但未来发展仍有一定的增量需求，土地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规模结构。人口基本保持稳定，但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仍需进一步促进人口向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集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但工业用地产出和用地效率仍

有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但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方面仍需进一步提高。

空间布局。全市城镇体系基本稳定，但一般乡镇的产业发展仍需进一步培育。中心城区目前还存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融合不足等阶段性问题。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农村收入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向好。城市山水格局本底较好，文化底蕴深厚，但城市风貌特色有待加强。

支撑体系。城镇住房条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和服务设施品质显著提升。四向开放的交通格局初步形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活化利用逐步完善。但老城区域的城市更新工作仍要加强，城市内部道路系统仍有待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短板依然存在。

实施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各层次规划编制工作稳步推进。规划实施保障相关措施和机制有效保障了规划的实施和管理，但需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不断衔接、调整完善。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市域

第15条 主要特征

巴山腹地、生态屏障。万源市位于大巴山腹心地带、是中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嘉陵江、汉江的分水岭，是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组成部分，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

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整体生态地位重要，山水本底优越。

秀丽山川、万宝之源。万源市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舒适，森林覆盖率达55.85%，负氧离子含量高，被誉为“大巴山天然氧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97.5%，位于达州第一；地表水源、地下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文旅宝地、红色之城。万源市旅游资源突出，景区众多，包括以八台山—龙潭河景区为核心的东南片区、以中心城区—花萼山为核心的中北部片区以及以黑宝山—烟霞山为核心的西南片区。同时，万源市还被誉为红色之城，红色文化特色明显。

第16条 突出问题

各类空间存在冲突，总体布局有待协调。全市25度以上坡耕地数量较多，部分坡耕地挤占生态空间，引起水土流失问题。部分耕地存在撂荒现象，少量优质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目前尚未实现全面根治。部分城乡建设行为侵占优质耕地和重要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存在少量现状建设用地。

生态空间有待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存在水土流失，湿地和河湖生态功能退化，畜禽养殖、农村面源污染等多样问题，森林质量有待增加，生态空间亟待修复，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有待提升。生态空间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依然

存在人类活动，耕地、建设用地等人类建设活动强的土地类型面积有 57.4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7.35 平方公里），未来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生态退耕和建设用地腾退。

耕地保护压力较大。近十年来，万源市耕地逐年减少，包括调查技术变化导致耕地“伪流出”、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和撂荒等。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和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的现状耕地面积约 80.78 平方公里。同时由于万源市山地多，25 度以上坡耕地占比较大，可垦、宜耕的后备土地资源较少，新增耕地潜力有限。

城乡建设需要优化。万源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小、人均建设用地低，中心功能有待提级。全市小城镇数量多、规模小。全市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内的现状城乡建设用地有 14.62 平方公里，不利城镇发展建设；空间利用与保护之间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中心城区

第 17 条 主要特征

山地城市，台地发展。万源中心城区体现典型的山地城市特点，城市主要的建设和发展用地位于后河谷地较平坦的狭长地带，在河谷平坝、二级阶地及后侧缓坡地区呈组团分布。各组团通过城市主干路和各片区之间的联系道路为主骨架进行联系。

多山多水，环境优良。城市多山多水城区用地周边被后山、驮山和天马山三大山体围绕，后河由北到南蜿蜒曲折成“S”形流过，串连中心城区，形成相互依存的“城在山中，水在城中”的空间格局，造就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18条 突出问题

城区人地矛盾突出。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476.47公顷，现状常住人口12.38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38平方米，远低于国家人均标准65平方米。同时考虑未来万源市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大，中心城区依然有较强的吸引力，人地矛盾问题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依然突出。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不均，部分区域配套不足。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存在的问题包括养老、教育、体育等服务资源分布不均，服务半径不能满足城区需求。如河西及老城区养老配套不足，罗家湾缺少配套体育用地等等。

老城区用地密度较大，居住环境质量有待提升。万源中心城区存在的老旧小区较多，因用地条件的限制，多数老旧小区建设标准较低，基础设施不配套，存在环境差、车位少、无活动场所、无物业管理用房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老城区的整体居住环境质量。

区域生态环境优异、城区环境品质欠佳。中心城区周边生态条件优越，有茶文化公园、驮山公园和天马山公园等郊野公园及后河水体景观。但城区内部，特别是老城区，缺乏

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绿色空间品质不佳；滨河绿地尚未完全贯通，存在断点。城市建设中这些山、水、林等自然环境与城市的相融共生较弱。

现状基础设施配套不足，不能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求。现状中心城区基本上实现雨污分流，但雨水系统排洪较差，城区向前广场及火车站区域易发生内涝。电力主干网架结构薄弱，新区电网容量不足。

道路连通性不足，应急通道不够完善。受中心城区地形条件限制，城区各组团以自由式路网为主要道路格局，目前尚存在部分“断头路”及区域道路联系不畅的情况，造成城区交通拥堵，制约了城区各个组团之间的联系和城市应急通道的完善。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19条 机遇

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新要求下，迎来绿色生态发展新机遇。为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的“双碳”目标，万源市提出“生态立市”的总体战略，以及全力建设“大秦巴绿色发展引领区”，这一历史性的战略部署，为万源市努力创造更多绿色财富和生态福利提供了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西部大开发进入新时代，拓宽全市对外发展新格局。随着国家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

意见》，顺应新一轮大形势，在高质量发展建设背景下，重大设施建设带来资源投放机遇，推进协同发展，紧抓协作契机，必将改写西部地区发展格局。万源必将迎来突出重点推动全域开放，提升拓宽产业销路、延伸产业链条、完善重大设施功能的机遇。

川东北—渝东北毗邻区建设，万源崛起新契机。万源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东北—渝东北毗邻区，是川渝北向东向重要门户、“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枢纽，对于保护和修复长江上游生态系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具有重要意义。万源市应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政策支持、项目布局，进一步促进川东北和渝东北一体化发展。

四川省“五区共兴”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塑造协同共赢新局面。在省委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的要求下，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格局必将加快形成，推动通道、产业、平台、服务共建共享，在此背景下，万源市应强化对大巴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同时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第20条 挑战

“双碳”目标下，国土空间布局优化面临更大挑战。近年来，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万源市极端天气发生概率增大，水旱灾害防御难度、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增加。同时万源全市耕地撂荒情况持续出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面临更大挑战。随着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出台，万源市作为长江上游、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灾害防御、水土流失治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在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下，稳定区域粮食生产与保护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

区域竞争加剧，国土空间效率提升面临挑战。从区域竞争态势看，在资源趋紧、区域协同的背景下，城市之间呈现竞争加剧、合作加速的双重特性。万源现代产业布局不够健全，农业、工业仍处在转型中，面临资源要素、环境约束等诸多考验。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发展的转型特征均对万源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人口变化加剧，国土空间品质提升面临更大挑战。万源全市人口老龄少子化程度正在快速加深，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老年服务设施和空间适老化改造需求将大幅增长，相应的空间供给面临挑战。在交通条件不断向好、人口流动性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城乡人口双栖、多栖现象日益增多，人口空间分布不确定性加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策

略面临深刻调整，部分农村居民点、部分乡镇也面临规模收缩、空间衰败的风险。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主要依据

第 21 条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年）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年）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

其他法律法规

第22条 国省政策依据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印发）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9月印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11月印发）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11月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6月印发）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其他国省政策

第23条 技术规范依据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

其他技术规范

第24条 其他文件依据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川东北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37号）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强化“示范”担当 放大“中心”优势 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在中国共产党达州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1年）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12月印发）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7月印发）

《万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聚力生态和美 致力共同富裕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万源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万源市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2023年）

《中共万源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生态福地·和美万源”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万源新篇章的决定》（2023年）

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章 思路目标

第25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总体战略思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等相关会议精神，落实四川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落实达州市委“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贯彻万源市委七届党代会等会议精神，立足“北翼能源资源优势，突出资源转化利用和特色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的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实际出发，紧扣市情特征和主要矛盾，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城市发展全过程，践行构建“名绿优新四城”的发展目标，推动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促进城市风貌与山林形态交织相融，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万源市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26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理顺保护与开发的空间关系，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深化细化国土空间主体功能，进

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面提高区域综合承载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有效避让和防治各类自然灾害，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国土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坚持可持续发展，提升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人民至上、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区域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紧扣万源市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系统思维、战略引领。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突出系统思维，按照“问题—目标—战略

“一布局一机制”为主线，针对性地制定规划方案，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万源市自然经济地理格局，发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文化基因，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第 27 条 总体定位

万源市总体定位：在达州市“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引领下，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切实履行“立足北翼能源资源优势，突出资源转化利用和特色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的战略部署，建设“川渝陕生态文旅名城、大秦巴生态产业绿城、川东北生态宜居优城、大巴山生态和美新城”。

中心城区城市性质：川渝陕生态文旅示范城市，以发展居住、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等为主的山水城市。

第 28 条 目标指标

近期 2025 年：耕地布局持续优化，耕地数量质量持续提高，特色农业空间集聚发展。生态空间整体性进一步改善，重点生态空间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不断恢复。城乡融合程度明显提高，城乡体系更加合理，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大幅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中心镇村持

续升级，一般镇村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巴山乡韵自然风貌特色突出，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名品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的人文魅力增强。重大交通持续完善，产业园区逐渐培育。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远期 2035 年：全市农业空间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整体性进一步提升，城乡融合程度进一步提高。全市经济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现代经济体系基本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格局得到全面优化。耕地保有量达到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形成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生产生活方式，共同建成“生态福地·和美万源”。

结合万源市发展目标，形成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共 29 项传导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第三章 空间战略

第 29 条 生态立市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从生产和生活两头入手、治理和保护两手齐抓、约束和激励两端发力，努力创造更多绿色财富和生态福利，建成大秦巴绿色发展引领区。

第30条 产业强市

加快打造川渝陕接壤地区生态价值转化重要承载区，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构建绿色工业体系；大力发展富硒农业，持续深化区域产业协作，建成川东北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31条 文旅兴市

做优“旅游+”工程，完善要素配套，深化配套建设；做活“景区+”文章，多元化满足游客的个性化需求；做精“康养+”小区，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世外桃源”式康养小区。

第32条 创新活市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培育创新主体、壮大创新产业、集聚创新人才、健全创新政策、优化创新生态，着力打造川渝陕接壤地区生态价值转化重要承载区，建设生态资源绿色转化创新示范市。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33 条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95.13 平方公里。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四川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规划各镇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详见附表 5。

第 34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35.94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规划各镇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详见附表 7。

第 35 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0.65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按照国家、四川省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管控，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36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严控用水总量，规划至 2030 年，万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36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 0.10 亿立方米/年以内。规划至 2035 年，万源全市用水总量与强度不超过达州市下达控制指标。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

第 37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划定万源市地质灾害防控线。其中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主要分布于古东关街道、白果镇、长坝、青花镇、草坝镇等人口密集和地质灾害发育的区域，总面积约 17.96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0.44%；地质灾害中危险区主要分布于白果镇、长坝镇、沙滩镇、罗文镇等场镇周边和地质灾害较发育的地区，总面积 1869.07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46.14%；地质灾害低危险区主要分布低山丘陵、河流沟谷冲积平地、阶地以

及地质灾害不发育和无人的高山林地内，总面积 2163.82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53.42%。城乡建设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原则上布局于地质灾害防控线外，确实无法避让的，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结论落实相应地灾防治措施后方可建设。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相关活动须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具体防控要求严格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严格执行。

第 38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将市域范围内具有雨洪行泄及调蓄功能的河道、水库、湿地、重要排洪渠道等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共计 38.28 平方公里。专项规划或下位国土空间规划应对本规划划定的控制线进行深化细化。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相关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建设影响行洪区正常运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防护对象应按不低于城市防护等级建设，其中重要经济目标应采取单独的防护措施。

第 39 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严格管控勘查规划区块布局。勘查规划区块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管控措施规定。落实上级勘查规划区

块1个，为龙潭河地热详查项目。新设勘查规划区块2个，为大竹镇辉绿岩详查项目、庙子乡玄武岩调查项目。

严格管控开采规划区块布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自然保护地及铁路、公路、电力线路、水利工程、油气管道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矿山开采安全和露天开采境界，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应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尽量做到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集中开采区之外，新设置的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之间距离应大于10公里。

第40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包括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2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2处；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5处；保护10处历史建筑。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0.72平方公里，专项规划或下位国土空间规划应对本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深化细化。

历史文化资源及其保护范围，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第41条 主体功能区落实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对万源市的主体功能定位，万源市为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同时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42条 乡镇级主体功能区细化

农产品主产区。以乡镇为单元，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共计3个，包括石塘镇、石窝镇、固军镇。重点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其他用地转化为耕地，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乡镇为单元，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共计19个，包括沙滩镇、草坝镇、大沙镇、曾家乡、玉带乡、魏家镇、永宁镇、竹峪镇、河口镇、八台镇、铁矿镇、井溪镇、长坝镇、蜂桶乡、大竹镇、白果镇、紫溪乡、庙子乡、鹰背镇。重点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增强。

城镇化地区。以乡镇为单元，落实“城镇化地区”共计9个，包括古东关街道和太平镇、白沙镇、旧院镇、黄钟镇、

青花镇、官渡镇、黑宝山镇、罗文镇。重点促进产业和人口加快集聚，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主体功能叠加。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对市域内全部乡镇（街道）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详见附表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43 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为基础，统筹考虑城乡、产业、交通、能源等发展要素布局，优化市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市域“一屏七廊五区、双核三带”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 44 条 构建“一屏七廊五区”保护格局

一屏：保护以花萼山—八台山—蜂桶山形成的市域东部大巴山生态保护屏障。

七廊：保护由后河、澌滩河、月滩河、中河、任河、喜神河、白沙河形成的七条生态廊道。

五区：保护市域五大农业区，包括优质粮油生产发展区、生猪肉牛产业发展区、富硒茶产业发展区、旧院黑鸡产业发展区、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区。

第45条 构建“双核三带”开发格局

双核：万源市中心城区（古东关街道办、太平镇部分社区），为万源市政治、文化、商贸、服务中心；副中心白沙镇，以旅游、商贸、教育、医疗为发展重点，推动产城融合，建设城市新区。

三带：以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巴万高速、达陕高速形成三条城乡综合发展带。

第46条 城乡融合发展

划分7个乡镇级片区，以乡镇级片区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包括：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月滩河现代农林经济发展片区以及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等七个乡镇级片区。具体乡镇级片区划分情况详见附表13。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将万源市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分区。详见附表4。

第47条 农田保护区

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纳入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347.31平方公里，占万源市域国土面积约8.57%。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

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48 条 生态保护区

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 836.05 平方公里，占万源市域国土面积约 20.63%。对生态保护区进行强制性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区域内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49 条 生态控制区

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 981.42 平方公里，占万源市域国土面积约 24.22%。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 50 条 城镇发展区

规划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21.55 平方公里，占万源市域国土面积约 0.53%。主要分布在万源市中心城区、白沙新城（万八文旅产业大道沿线区域）、各乡镇镇区、以及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等景区和黄钟石材城、罗文天然气等产业园。

第51条 乡村发展区

规划划定乡村发展区1789.09平方公里，占万源市域国土面积约44.14%。乡村发展区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第52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77.37平方公里，占万源市域国土面积约1.91%。矿产能源发展区开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第53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以筑牢粮食安全、提升生态功能和盘活存量为重点，统筹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布局，确定全域主要用地规模和比例，制定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1。

第54条 农林用地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416.87平方公里，园地面积为21.11平方公里，林地面积3271.65平方公里，草地面积为4.70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24.07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耕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

管控“非粮化”，适度开发宜耕耕地后备资源，腾退零星闲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为耕地，保证耕地“占补平衡”，规划耕地面积 416.87 平方公里。

合理优化园地。将低效、失管园地采取直接还田种粮或轮作和间套种粮，有序引导低效园地上坡，同时根据产业园区规划适度增加园地，规划园地面积 21.11 平方公里。

积极保护林地。加强保护天然林地，新增造林绿化空间，提高森林覆盖率，腾退恢复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区域以及地质灾害频发区域的农村建设用地为林地，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

改善保护草地。优化保护草地资源，改善生态功能，规划草地面积 4.70 平方公里。

科学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优化乡村道路用地布局，加强设施农用地管控，鼓励设施农用地选址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土地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4.07 平方公里。

第 55 条 建设用地

规划期末建设用地面积 172.00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12.23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8.79 平方公里，其它建设用地面积 10.98 平方公里。

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加快推进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再开发，优化和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结构及布局，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保障生活用地，规划城镇建设用 20.43 平方公里。

有序减少村庄建设用。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优化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布局，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规划村庄建设用 91.80 平方公里。

充分保障基础设施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与用地定额标准等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 48.79 平方公里。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统筹规划采矿用地规模和布局，制定和完善特殊用地专项规划，充分考虑特殊用地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安排采矿、军事、殡葬等其他建设用 10.98 平方公里。

第 56 条 湿地、水域与其他土地

规划期末湿地、水域与其他土地面积 142.3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期末陆地水域面积 61.74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面积 77.07 平方公里。

提升陆地水域面积、稳定湿地面积。明确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保护范围，加强河湖自然岸线保

护，加强生态用地用途管制，同时保障落实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全市陆地水域面积 61.74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不减少。

适度开发其他土地。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耕地碎片化，合理减少田坎面积，规划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77.07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57 条 耕地保护与管控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全市耕地保有量 406.87 平方公。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耕地面积 416.87 平方公里，完成了保有量要求，与基期年现状相比，规划耕地增加了 0.02 平方公里。规划期间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政策。同时通过土地整治，提升 1 个耕地质量等级。

管控要求：严格按照《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保护耕地，落实《四川省田长制运行规则（试行）》《四川省田长制会议制度（试行）》《四川省田长巡田工作制度（试行）》等三项田长制配套制度，以“长牙齿”的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非农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第58条 耕地数量保障与恢复

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期间，耕地减少：一是乡村振兴所涉及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共占用耕地 0.27 平方公里；二是城镇建设，共占用耕地 0.93 平方公里；三是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共占用耕地 6.55 平方公里；四是建设水利工程设施，共占用耕地 4.22 平方公里；五是采矿设施，共占用耕地 0.43 平方公里，六是生态红线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 6.80 平方公里耕地逐步退耕。

规划期间，耕地恢复增加：一是科学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低效园地”、“其他草地”等宜耕用地进行还耕，可增加耕地 0.98 平方公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集中在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和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二是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减少田坎，增加耕地约 2.95 平方公里；三是通过占补平衡，将纳入建设用地整治的废弃工矿地、低效闲置农房与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可增加耕地约 15.29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59条 保障基本粮油供给

规划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定粮油生产，规划期末，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3.5万吨，建设市域中西部优质粮油主产区，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高标准农田工程，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打造粮食安全生产带，确保粮食产量稳定提升。

第60条 强化特色农业发展

规划以建设全域“富硒农业种养基地”为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聚焦“4+N”特色现代农业，重点培育4大主导产业（富硒茶叶、中药材、旧院黑鸡、蜂桶中蜂），兼顾N项富硒特色产业（马铃薯、高山蔬菜、树花菜、肉牛、板角山羊、烟叶等）。

规划重点推动产业振兴示范镇和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形成全域“七镇十六园”的特色农业发展布局。

七镇：即七个产业振兴示范镇，包括固军富硒茶示范镇、旧院黑鸡示范镇、大竹道地中药材示范镇、蜂桶中蜂示范镇、石窝生猪示范镇、黄钟粮油示范镇、魏家富硒水果示范镇。

十六园：即在全域创建十六个现代农业园区，包括1个国家级（万源市茶叶现代农业园区）、2个省级（万源市石塘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太平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6个市级和7个县级。

第 61 条 优化农业品牌

用活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强富硒产品开发，引导使用“真硒万源”“巴山食荟”区域公共品牌，积极争创一批国省名优品牌。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62 条 村庄布局

片区整合。全域推动乡村片区化发展，规划共划分 94 个村级片区，设 95 个中心村。详见附表 14。

乡村格局。立足自然地理特征和乡村产业特点，尊重村民意愿和乡风民俗，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划分聚居、半散半聚、散居三类分区，分区推进乡村振兴。其中聚居区远离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与地灾极高风险区，位于重要城镇周边，交通较便捷的区域。此区域将重点引导居民聚集与乡村发展建设。半聚半散区位于海拔较不适宜人居，靠近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或靠近地灾极高风险区，距离重要城镇较远，交通便捷性一般的区域。引导居民依靠周边城镇带动集聚发展特色产业。散居区位于海拔较不适宜人居，生态敏感性极高，地灾隐患极高，或交通不便捷等，不适宜形成规模聚居的区域。重点引导居民向聚居区和半聚半散区搬迁撤并。

村庄分类。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将市域范围内的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拆并类，并构建相应的引导框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详见附表 15。其中集聚提升类共计 209 个村。推动产业动力强、人口规模大、交通条件优、发展潜力大的村庄集聚提升发展。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和重点，有序实施乡村综合整治，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修复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城郊融合类共计 79 个村。推动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融入毗邻城镇发展。充分发挥城郊区位优势，与毗邻城镇实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共计 4 个村。推动自然景观与人文资源及其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特色发展。在严格保护特色资源的基础上，加强资源价值彰显，完善相应支撑体系，强化村庄发展动力和活力。搬迁撤并类共计 6 个村。推动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区域，或未来城镇扩张、重大项目建设潜在区域，或人口流失极其严重区域的类村庄有序搬迁撤并。科学有序的实现易地搬迁安置，并统筹解决好易地搬迁安置点的生产、生活问题。

第 63 条 优化乡村建设用地

户籍乡村人口规模预测。万源市域乡村户籍人口呈逐年减少趋势，预测 2025 年，市域乡村户籍人口为 40.2 万人；2035 年，市域乡村户籍人口为 38.2 万人。

优化乡村宅基地布局。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结合乡村振兴实施增减挂钩，优化调整乡村宅基地布局，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减量、提质、增效。规划鼓励进城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生态重要功能区内，实施村庄逐步搬迁整治，恢复生态功能。规划适度减少全市农村宅基地规模，至 2035 年，规划乡村宅基地面积 82.22 平方公里，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执行省、市确定的面积标准，户籍人均宅基地面积降低至 215 平方米，较现状降低了约 10%。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规划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等，土地用途一般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至 2035 年，为保障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规划布局乡村产业用地面积 9.58 平方公里。

经营性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限制使用林地规模，不宜过大。

乡村建设用地布局。至2035年，规划布局乡村建设用地91.80平方公里。

第64条 乡村产业引导

大力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康养小区，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旅居集群，激活乡村旅游。大力推进徐家坪康养住宅、大中坪康养旅居、黄寺坪康养公园建设，加快包装凤凰山、让水坝“世外康养原乡”。

第65条 人居环境整治

补齐农村设施短板，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三大革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工作，力争到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各乡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特色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70%左右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

推进环境整治。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和生态空间保护修复、绿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推进农房整治。挖掘传统民居地方特色，确定农房环境整治方案以及植物绿化方案，提出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防止照搬城市建设方式。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能力，支持规模养殖场完善配套设施，深入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35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66条 科学调整园地

规划园地面积21.11平方公里，规划期间共增加园地2.55平方公里。规划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园地逐步复耕，同时优化调整园地布局，结合农业产业布局，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搬迁，引导园地布局逐步向条件适宜的丘陵、荒坡地集中，促进园地集约高效利用，同时根据产业规划，利用低效坡地改造适度新增园地。

第67条 有序利用草地

全市无基本草原，全部为“其他草地”，规划草地面积4.70平方公里，规划期间面积保持不变。

第68条 合理配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扩大农村道路覆盖面，对农村路网进行升级。结合重点产业，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4.07平方公里，规划期间共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34平方公里。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69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规划到2035年，实施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市开展农用地整理范围272.28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范围1476.11平方公里。

第70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重点在罗文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形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园林地整治重点区。重点在曾家乡、鹰背镇等区域开展零散低效园地布局调整，盘活闲置撂荒土地，将散、乱、差的低效园林地，构建为集中连片，高效利用的高产良田。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重点在白沙镇、八台镇、蜂桶乡、井溪镇等区域开展生态移民搬迁和地质灾害避险降险工作，复耕分散、杂乱的宅基地，引导村庄集中居住，提高农村住房质量。

工矿废弃地整治重点区。重点在古东关街道、太平镇、沙滩镇、八台镇等区域实施废弃矿山复垦、复植复绿。主要采取自然恢复、地形地貌重塑、土地复垦利用、植被恢复等方式，消除视觉污染，提升自然生态功能。

第 71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项目

农用地整治工程。在新增耕地与垦造水田潜力较大的区域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修建农田水利、完善田间道路、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清查工作成果，重点在市域西南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耕地恢复工程。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成果，对可恢复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等地类采取护土、客土、基础设施修建等工程措施，推进复耕，确保耕地年度进出平衡，逐步完成耕地恢复任务。

建设用地整治工程。对废弃工矿用地、低效农村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用地整治，建设农村新居，拆除旧房，开展土地复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同时不能通过规划将城镇或村庄内林地调整为建设用地。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72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

严格保护万源市由2个自然保护区和3个自然公园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自然保护区包括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28.94平方公里）、四川蜂桶山自然保护区（108.42平方公里）；自然公园包括四川省东林山森林公园（11.67平方公里）、四川省黑宝山森林公园（23.90平方公里）、八台山风景名胜区（84.05平方公里）。详见附件8。

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积极提升森林（自然）生态系统；森林公园严格落实《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保护森林景观和森林生态系统；风景名胜区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地质遗迹、人文景观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第73条 严控管制林地

优化林地布局。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规划期间，增加的林地主要来源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的退出、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以及造林绿化工程。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退农还林、退建还林共计9.56平方公里。同时，规划期间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优化树种质量，植树造林面积不少于因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林地面积。全市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官渡、草坝、竹峪、黄钟等乡镇，面积共计3.98平方公里。最终通过造林绿化提高林地质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要求，进一步提升森林覆盖率。规划期间，减少的林地主要为国省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李家梁、固军、黑宝山、鲜家湾等重大水库建设占用以及战略矿产资源预留开采空间等。

严格林地用途管控。规划期间，保护全市天然林2078.78平方公里、生态公益林1693.53平方公里，保护范围主要集中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严禁擅自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林地手续。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

程中，不得随意挤占林地等。保护古树名木，保证树体的原生环境不受影响。加强日常养护，及时排查树体倾倒、腐朽等问题，针对性采取保护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第74条 严格维持湿地

严格保护湿地，维持湿地面积不变。严格保护13条河流，12处现状水库的滩涂湿地，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植被恢复和建设、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规划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率不低于6.78%。

第75条 强化陆地水域保护

严格保护水域，维持水域面积不变，重点推进李家梁、固军、黑宝山、鲜家湾等重大水库建设，新增16.11平方公里，规划水域面积61.74平方公里，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1.52%。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76条 总体方针

立足实际，深化保护；强化管理，公众参与；持续利用，惠益共享。

第77条 行动计划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运行机制和政策。研究组建“万源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形成纵横向协调机制；制定适合万源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政策和制度；提高

公众、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参与度。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完善万源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确定市域生态功能区、优先保护的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为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逐步建成多层次、多类型的生态监测网络，逐步建成生物多样性信息共享平台。

濒危特有物种及关键生态系统的就地保护和恢复。针对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开展原始生态环境保护，部分濒危野生动植物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拯救繁育。加强河流综合整治、土壤修复、石漠化区域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等过程中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重要林木、野生花卉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重要经济植物，以及旧院黑鸡、板角山羊、中蜂等地方重要畜禽品种种质资源的保存库，提升遗传种质资源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与教育。通过科普宣传教育，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科普教育计划》，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生物物种安全管理。建立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监测制度和监测设施；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报告体系和控制技术体系，预防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和扩散；建立外

来物种生物防治技术方法及综合治理技术体系，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和扩散。

第 78 条 环境安全防控

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生态安全。重点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79 条 生态修复目标

防治水土流失，整治废弃矿山，提升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全面建成嘉陵江、汉江流域生态保护体系，持续优化流域湿地生态系统。到 2035 年，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275.88 平方公里，湿地修复 48.83 平方公里，流域综合治理 353.99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防治 1326.66 平方公里，生物多样性保护 4133.89 平方公里。

第 80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促进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建设。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修复和建设生物繁殖迁徙的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森林抚育复壮、低效林改造、退化林分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通过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

湿地恢复治理重点区。加强重要河流、湖库的滩涂湿地、重要水禽栖地等重点地区湿地保护修复，恢复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功能。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实施沿河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及管网措施，严格管控各类污染源，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拓展绿色生态空间，保障河湖水系生态安全。

第 81 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部署天然林资源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防治等任务。

万源市河谷城镇生态建设工程。重点部署水土流失防治、湿地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任务。

万源市七条主要河流沿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重点部署七条主要河流流域综合治理、湿地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防治、森林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任务。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82条 人口及城镇化预测

预测2025年万源市域常住人口40.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9%左右，城镇人口20万人；2035年万源市域常住人口4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左右，城镇人口24万人。

第83条 城镇体系结构

构建：“中心城区（白沙副中心）、中心镇、副中心镇、一般镇（乡）”的四级城镇体系结构。详见附表17。

中心城区（白沙副中心）：中心城区含古东关街道、太平镇（城镇人口12.8万人）、白沙副中心含白沙镇、白沙新城（城镇人口2.5万人）；

中心镇：6个，即罗文镇、草坝镇、黄钟镇、石塘镇、竹峪镇、大竹镇（城镇人口共计3.2万人）；

副中心镇：6个，即官渡镇、八台镇、旧院镇、河口镇、黑宝山镇、青花镇（城镇人口共计2.9万人）；

一般镇（乡）：16个，即井溪镇、固军镇、白果镇、沙滩镇、大沙镇、石窝镇、铁矿镇、魏家镇、鹰背镇、永宁镇、长坝镇、蜂桶乡、紫溪乡、玉带乡、庙子乡、曾家乡（城镇人口共计2.6万人）；

第84条 城镇职能结构

结合产业规划、现状资源本底，形成“综合型、文旅型、工矿型、农贸型”四类特色化、差异化城镇发展职能。详见附表18。

综合型：中心城区（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石塘镇；

文旅型：八台镇、黑宝山镇、旧院镇、固军镇、石窝镇、庙子乡、玉带乡；

工矿型：官渡镇、罗文镇、黄钟镇、青花镇、沙滩镇；

农贸型：草坝镇、竹峪镇、大竹镇、河口镇、井溪镇、白果镇、大沙镇、铁矿镇、魏家镇、鹰背镇、永宁镇、长坝镇、蜂桶乡、紫溪乡、曾家乡。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85条 总体要求

规划以“绿色、生态”为主旨，以文旅康养为首位产业，形成“1大首位+3大主导”的重点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提档升级，做强高质量发展经济支撑。

第86条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

规划“双核三带五圈”的全市产业空间布局：

“双核”—中心城区与白沙新城，作为全市产业发展核心，带动全域发展；

“三带”——即万八快速产城融合发展带、巴万高速绿色产业发展带、达陕高速康旅产业发展带。

“五圈”——以古东关为核心的环城文旅休闲圈、以八台山景区—龙潭河度假区为核心的山地康旅体验圈、以黑宝山森林公园为核心的康养旅居圈、以花萼山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生态科普观光圈、以固军水库为核心的万溪湖环湖赛事康体圈。

第 87 条 生态工业做优做强

立足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以富硒农产品加工、绿色建材、绿色能源、绿色矿产等为主导产业，形成“一区四园”工业布局：

一区：万源市工业园区；

四园，包括：茶垭工业园（大巴山富硒产业园）、官渡产业园、青花工业园（青花储配煤基地）、黄钟石材产业园。

第 88 条 商贸服务健康有序

加快融入国家大市场建设，同时不断完善新供销系统，按照“大商贸、大物流、大基地”发展格局，形成“一核四轴八点位”商贸服务业布局：

一核：城区商贸服务核心区；

四轴，包括：达陕高速商贸服务产业轴；万巴高速商贸服务产业轴；万八快速商贸服务产业轴；国道 G210、国道 G347 商贸服务产业轴；

八点位，包括：白沙镇、罗文镇、旧院镇、竹峪镇、黄钟镇、大竹镇、草坝镇、河口镇。

第 89 条 康养旅游提档升级

发展思路。坚定打响旅游品牌，提升旅游产业首位度，全力打基础、兴产业、创品牌，努力提升旅游产业的吸引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发展导向。以建设“全国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中国天然氧吧”为总体目标，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天府旅游名县”为抓手，努力融入大区域旅游圈，打造川东北旅游新热点，实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文旅产业繁荣发展，使文旅产业成为万源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旅游业布局。形成“356N”旅游业布局：其中包括三个核心引领景区，即：八台山—龙潭河观光度假区、黑宝山休闲度假区、红军公园红色文化旅游区；五个休闲度假旅游圈，即：环城文旅休闲圈、八台山—龙潭河山地康旅体验圈、黑宝山康养旅居圈、花萼山生态科普观光圈、万溪湖环湖赛事康体圈；六个文旅康养原乡，即：大巴山茶文化、固军红色文化、黑宝山森林康养、沙滩航空航天、黑宝山富硒康养、旧院温泉养生。“N”个乡村旅游节点，即：遍布全域的N个乡村旅游村庄景点为细胞，带动万源市全域旅游。

旅游线路设计。形成4条特色旅游环线和5条文旅精品线路。

完善旅游设施布局。以万源城区为核心，建设区域旅游服务中心，全市各旅游景区加快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全要素旅游服务圈。

旅游用地布局。规划预留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等区域旅游建设用地 98.64 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90 条 建设用地利用优化策略

逐一摸清存量底数，从加快土地供应、完善供地手续、清理调整批文、核实撤销项目等方面推动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结合“增存挂钩”推进分类处置，通过消除动工障碍、异地置换、依法转让、合作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加快推进闲置土地处置。通过限期开发、增资技改、兼并重组、鼓励转让、协商有偿收回等方式，分类施策，有效推动城市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再利用。盘活产业园区低效与闲置土地，提高土地效益和投入产出强度。

完善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和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合理、精准投放建设用地增量。合理配置使用年度计划指标，结合“增存挂钩”和年度城市体检评估、重点建设项目保障等情况，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指标使用方案。

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保证农村地区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节余

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地区产业用地发展、城镇建设和各级重点建设项目落地。鼓励农村地区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满足新业态、新产业用地需求。

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刚性约束，鼓励新上项目按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先进水平用地。有序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完善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深化推进“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探索实施差别化用地支持政策，积极探索混合用地改革。

第 91 条 城镇建设用地优化

按节约集约原则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0.43 平方公里，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86 平方米以内。规划重点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利用批而未建用地、旧城改造、城镇产业用地置换以及闲置、低效用地的开发与再开发，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经营性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限制使用林地规模，不宜过大。

第 92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与特殊用地

保障交通水利用地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48.79 平方公里。

规划特殊用地 1.10 平方公里。重点落实上层次发展战略，同时根据万源市发展需要，保留白沙镇军事用地及太平镇殡葬用地等。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93条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为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规划构建全域“中心城区（副中心）—中心镇—一般镇（乡）—村庄”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实现全龄友好普惠包容、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详见附表19。

中心城区（副中心）：综合型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服务半径5分钟、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配置。

中心镇：结合城镇职能，配置专业化公共服务设施。对城镇特征要素的综合分析，确定重点型城镇的专业化公服设施需求。

一般镇（乡）：加强敬老院、托幼等民生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

村庄：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发展类、拆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差异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94条 社区服务设施

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落实城乡社区建制规模分类指导标准，构建与城乡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良性互动的新型城乡空间布局。

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标准进行配建，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对旧城区和老旧小区集中的社区鼓励通过改建扩

建、购置租赁、置换共建等方式保障社区用房，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

推动社区服务设施逐步实现功能复合、城乡融合。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法治文化阵地、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等公共服务在社区集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成多种场景的社区综合体。推动城市社区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等延伸覆盖，在农村社区集成叠加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功能。

第95条 教育设施

优化幼有所育的学前教育设施布局。到2035年，全市新建幼儿园7所，撤销27所，全市共计幼儿园41所。全市城镇幼儿园覆盖面达到100%，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

优化学有所教的中小学布局。全市规划布局小学41所、初级中学8所、九年一贯制中学22所、高中3所。

完善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职业学校布局。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积极发展特殊教育。推动万源市职业教育发展，保留万源职中、萼山职业技术学校，新建万源市职教园区。

第96条 医疗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病有所医”的思路，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级结构。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布局。优化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以城区中心医院为核心，推动形成“1+3+6+N”的市域医疗设施总体布局。到2035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9.37张。

第97条 养老设施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规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规划时，要按照每100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提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要求。到2035年，全市各类养老床位总数力争达到3500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新建小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80%。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社区养老方面，构建以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枢纽、N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基本形成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农村养老方面，以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为中心；在石塘、白沙、草坝等中心镇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同时依托农村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建设 N 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重点养老设施。万源市中心城区打造 1 家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储备两个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黑宝山康养中心、龙潭河康养中心。

第 98 条 托育设施

到 203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 5 个，并在中心城区、白沙副中心、中心镇结合幼儿园、社区服务设施，建成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或普惠托育中心。

第 99 条 文化设施

优化文化设施布局体系。规划将万源市公共文化设施分为市级、乡镇级和社区（村）级三级，重点对市级公共文化设施进行布点规划；对乡镇级及社区（村）级设施进行规划指引，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社区（村）级重点巩固基本运行功能，保持公共服务不减弱、基础设施不降低。同步建设清风永开达州市新时代党性教育基地。

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落实新（改、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筹划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红色博物馆、乡村博物馆。

第100条 体育设施

优化体育设施的全民健身功能，重点关注幼儿和老年人群的健身活动需求，确立“市级、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其他体育设施。到203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101条 殡葬设施

重点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支持城乡公益性安葬墓地、设施建设，规划保留现状青沟公墓，在太平镇营盘梁村等地规划殡葬用地。市域禁止使用林地建造坟墓。

第102条 粮食供应保障

在万源市形成以粮油应急配送中心为核心，粮油应急供应网点为支撑的两级粮油应急保障体系，构建“一心为核、多点支撑”的粮油应急供应保障新格局。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103条 自然河湖水系保护

水面率：规划重点保护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13条，水库24处（含规划），水面率不低于1.12%。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至规划期末全市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达到100%。

节水要求：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缺水地区节水开源，规划至2035年，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达到省、市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雨水综合利用，重点用于道路浇洒、园林绿地灌溉、市政杂用、工农业生产及冷却用水等用途。以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缺水地区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缺水地区可以采用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建成节水型城市，规划期末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25.18立方米，农田灌溉系数提高到0.491。

河湖自然岸线保护措施：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管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达州市州河、前河、中河、后河、明月江、铜钵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违法占用市域内后河、澌滩河、月滩河等13条重要河流河道岸线违法弃土沿河堆放、违法围垦、拦网养殖等行为进行严格管控。开展重要河流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及时清除垃圾淤泥，恢复河道生态系统。至2035年，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不低于50%。

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划定3处县级水源保护区，划定市域60处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施保护。确保用水安全。

调蓄空间保护：结合自然地理特征，修复生态系统，增加绿地、水体，减少地面硬化，严格保护低洼地、湿地等调蓄空间。

湿地保护：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达到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湿地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的目的，并全面完善保护修复管理制度。

第104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

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限制发展用水量大的产业，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达到省级节水城市标准。

加强水资源调配，促进水资源供需空间耦合。推进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105条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达到国家、四川省、达州市下达的“双控”目标任务。科学引导调控能源合理需求和消费，削减并延缓能源消费总量峰值，逐步降低能源强度和弹性系数，以用定供，寻求能源供应与能源使用的动态平衡。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利用，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挖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空间。

第106条 推进低碳减排

实施工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工业采选企业为重点，支持开展绿色化、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

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综合节能率。

完善低碳交通系统建设。发挥铁路货运优势，引导绿色交通出行。提高交通运输和物流的能源效率和绿能比例。

增强林业碳汇能力。采取“植苗造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多种措施，增加森林碳汇，着力构建乔、灌、草合理搭配的立体复合型森林生态景观。

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市域现代农业园区全力实现零排放和资源利用。扩大农业碳汇规模，构建“用地养地培肥固碳”模式，增强农田土壤温室气体吸收和固定二氧化碳能力。

第 107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规划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落实“四川盆地广元—达州油气”国家规划矿区，推动万源市加强建筑石料用灰岩、辉绿岩、玄武岩、石英砂等矿产开发利用程度，同时以万源优质砂岩（青石）资源为重点开发矿种，限制开采硫铁矿，禁止开采高硫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种，禁止新建矿山将水泥用石灰岩、电石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大中型矿山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限制使用林地规模，不宜过大。

第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108 条 抗震设防标准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万源市城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开展华蓥山断裂带活动性研究，加强断裂带两侧地震安全性评价。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及地震烈度速报网建设，按照相关法规保护地震监测台站探测环境。

第 109 条 地灾防治体系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根据万源市 12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特征（包括类型、规模、稳定性）及风险等级（包括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针对现状条件下未实施工程治理的隐患点，提出各隐患点风险管控措施建议并进行风险排序，其中有 51 处灾害点可采用群测群防，占比为 40.16%；其中 17 处地质灾害点建议工程治理，占比 13.39%；建议避险搬迁 52 处，占比 40.94%；建议专业监测 26 处，占比 20.47%；仅 1 处建议排危除险。具体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管控。根据万源市市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万源市有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与风险分区等级相对应，防治分区和管控为：高风险区为重点防治区，中风险区为次重点防治区，低风险为一般防治区。最终划定全市重点防治区 17.96 平方公里，次重点防治区 1869.07 平方公里，一般重点防治区 2163.82 平方公里。各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管控。具体管

控措施严格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进行。

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针对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应开展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根据评估建议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建设不得投产使用。其中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危险区。

第 110 条 防洪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规划人口密度以及重要程度，白沙副中心、中心镇防洪设防标准为 10~20 年一遇；一般镇和村庄防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重要地区或设施应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若水利部门修编防洪相关专项规划，则执行修编后确定的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防涝建设标准采用 10~20 年一遇，白沙副中心、中心镇采用 10~20 年一遇；一般乡镇采用 5~10 年一遇，农村地区采用 10 年一遇 3 日暴雨 3 日排至作物耐淹水深。重要地区应符合《治涝标准（SL723—2016）》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加快推进固军等重大水库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市域内新建项目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单独进行防洪论证评估。

第 111 条 消防安全

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搭建智慧消防安全平台，建立综合消防救援体系。

消防站设置要求：中心城区北部保留现状一级消防站，为万源市消防指挥中心，南部保留一处小型消防站；白沙镇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6个中心镇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农村新型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站建设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要求。

城镇建设区内易燃易爆设施必须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消防管理，并选择合理的管线走廊和设施位置，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采取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合理布置主次干路、分流过境交通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万源市为森林火灾中风险区，森林消防工作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要求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结合沙滩通航机场，新建1处消防直升机起降点，完善森林防火等应急抢险救灾配套设施建设。

第 112 条 人防体系

建立人防应急响应体系，构建以万源市为中心，副中心和中心镇为次中心的“一主、八次、两级、多通道”的人防体系。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园等场所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使其具备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

第 113 条 防疫体系

统筹建立各乡镇防疫协同体系和快速响应的决策指挥系统，加快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疫情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医疗机构未知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疫情信息沟通和披露机制，制定患者分级预警和治疗的应急机制。

第 114 条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构建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在各乡镇（街道）建一批具备休息、医疗救护、厕所、供电供水、垃圾收集等多功能的避难场所。调配闲置资源，利用村委会办公室、学校、聚居点、企业厂房等公共建筑设置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场所。

完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以高速路、快速路、主次干路等道路为主要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保障万源与周边重要城市互联通道不少于 2 条。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加强万源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功能，提升应急救援系统及信息化水平。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成市基层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装备配备；各乡镇（街道）设置应急物资储备骨干点，推进村级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择地

新建一座涵盖矿山事故救援、森林防灭火等专业培训的万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提升生命线工程韧性。加强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市生命线工程等城市突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增加生命线工程应急备用设施供应，提高工程的冗余度，推进生命线工程的隐患排查和管理养护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15 条 完善立体交通体系建设

完善立体交通体系，显著提升对外通达能力，建立以减少出行时间为最终目标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系统，持续改善脱贫地区交通设施条件。

铁路。形成“两纵一横”的市域铁路骨架，包括现状一纵：襄渝铁路；规划一纵：远期研究万源—八台—樊哙轨道交通；规划一横：远期预留成都—巴中—安康铁路。

航空。研究新建 1 处民用运输机场，位于沙滩镇鸳鸯池。

高速公路。构建市域“三横一纵”的高速公路布局；其中三横包括 S1 成万渝高速公路（巴万至城万高速公路）、

S18开松高速公路（南江至万源至开州高速公路）、平昌至万源高速公路（远期研究）；一纵包括G65包茂高速公路。

干线公路。提升改造10条国省干道，新建多条城际、快速通道，共同构建市域干线公路网；其中国道2条：国道G347、国道G210，按二级及以上标准改造；省道8条：其中省道S101、省道S202、省道S302、省道S402按二级及以上标准改造；省道S403、省道S501、省道S502、省道S517按三级及以上标准改造；快速通道：加快包括万源—城口、万源—八台山—龙潭河—巴山大峡谷、铁矿—黑宝山、黄钟镇至原中坪乡段、机场快速、宣汉黄金—罗文—草坝（规划）等快速通道建设。

加强市域内乡镇之间快速联系，构建中心城区至各乡镇2小时交通圈，实现每乡镇至少两条县级以上对外联系道路。乡镇内部道路以乡道为骨架，村道为支撑。

第116条 强化交通枢纽建设

机场：新建1处通航机场，位于沙滩镇鸳鸯池。除具有短途客货运作用外，还具有航空护林、农业作业、直升机应急救援、救灾等航空服务。

客运站场：扩能改造万源中心城区铁路客运站和汽车客运站，提升为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官渡镇西侧研究预留规划成巴万康高铁站。中心城区客运站枢纽功能增加游客集散中

心，市域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等旅游点增加游客集散点，设置旅游客运专线。

物流运输：依托青花、官渡交通优势，打造综合铁路货运枢纽。结合市域其他茶垭、黄钟、青花、罗文等多个工业园，布局物流运输点，完善市域物流运输网络。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 11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结合万源市自然条件，优先开发利用绿色能源，严格管控煤电建设，发展以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为主，煤电为辅的多元电力供应体系，同时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电力设施条件。

发展目标：构建以盖家坪、刘家坝（规划）220kV 变电站为核心，各 110kV 变电站为支撑，35kV 变电站为供点的全域供电网络。

规划标准采用 3000 千瓦时/人·年，年用电量为 12.6 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700 小时，预测 2035 年市域最大用电负荷为 26.81 万千瓦。

电源规划：原址扩容现状盖家坪 220kV 变电站，新增市域南部刘家坝 220kV 变电站；保留市域 10 座 110kV 变电站，14 座 35kV 变电站，根据测算规划在中心城区罗家湾、包家河，以及白沙、青花等乡镇新增 4 座 110kV 变电站，永宁、

魏家、河口、固军、井溪、井溪源头等乡镇新增 6 座 35kV 变电站。

高压线路规划：高压线走廊主要沿防护绿带及城区外围生态绿化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进行预控，单回通道控制宽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确定。穿越城区、分割城市建设用地的现状高压线，应随着城市电力设施的更新改造和城市建设的需要，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下地。

第 11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统筹规划全市供气设施建设，各乡镇远期发展供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LNG 点供为辅；对距离天然气管线在经济合理范围内的乡镇地区，积极推进管道天然气建设；在天然气管网暂时覆盖不到的城镇，积极发展利用 LNG 天然气小区气化；乡村以沼气为主，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燃气设施条件，对距离天然气管线在经济合理范围内的乡村地区适度发展管道天然气。

用气量预测：预测至 2035 年市域用气量将达 25 万标立方米/日。总气化率达到 94%。

供气规划：万源市市域天然气输配系统分为 7 个独立组团进行规划，分别为：万源市中心城区、官渡镇、白沙镇、青花镇、大竹镇、草坝镇、竹峪镇。中心城区、官渡镇、白沙镇、青花镇未来由建成的普光—万源天然气长输管线供气；草坝镇、黄钟镇、大竹镇、竹峪镇分别建设 LNG 供应站，气

源来自周边天然气液化厂，并以自身为中心，向周边乡镇供气。

长输走廊：规划新（改）建高压管道约 145 公里，包括普光—万源长输走廊、城口—万源长输走廊，长输走廊与其他管道、铁路、公路、通信线缆、电力设施、桥梁以及其他设施之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第 119 条 能源站规划

规划在全市重要交通节点、高速出入口、各乡镇城镇周边、重要景区等区域，设置能源站，包括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等，规划近期实现所有乡镇公用充电桩全覆盖，具体位置在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第 120 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城区、各乡镇采用雨污分流制，集中安置点因地制宜采用雨污分流和集中相结合的排水体制。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各乡镇区污水收集率达 95%，持续改善脱贫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条件，村庄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力争达到 70%以上。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应与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以及环境容量相协调，出水水质原则上不低于《城镇污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厂邻近水体水环境容量不足时，应提高处理标准或修建长距离排水管道，将出水排入具有环境容量的水体。有条件的区域，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结合生态设施进行生态化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

设施建设：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保留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共计 52 处，达到市域全覆盖。在白沙新城、各风景区、各工业园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实施中心城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与提质增效，扩大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将中心城区、城镇及周边连片发展地区的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以村庄连片整治为抓手，继续推进村庄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管网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污泥处置：推进污泥安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全部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或资源化处理。

第 12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建立适应近期、满足未来、环保低碳、集约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持续

改善脱贫地区环卫设施条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

按照平均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至2035年，市域生活垃圾日处理量约400吨。

设施规划：推广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近期将收集到的垃圾集中至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远期拟计划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一处日处理量600吨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进行处理。全市厨余垃圾收运实行村收集、乡镇运输、市统一处理模式，统一运至位于太平镇的万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全市医废垃圾统一运至位于太平镇李家沟村的万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乡镇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设置宜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重大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第122条 通信工程体系

发展目标：构建高品质通信系统，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改善脱贫地区通信设施条件，加强智慧乡村建设。

用户预测：至2035年市域宽带用户15.45万户、移动用户46.2万卡号、固定电话用户19.05万对线、有线电视入户数24.0万终端。

通信设施规划：加快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布局新一代5G通信网络，加快5G基站建设，重点全覆盖偏远乡村地区。广泛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基础信息资源库、公共信息平台 and 公共基础数据库共享服务体系，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规划改造升级现状中心城区及乡镇通信机房。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及邮政局所，中心城区新建区域按2公里服务半径增设邮政局所。

通信管网规划：通信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在城市集中建设区及镇区采用排管下地敷设，现状架空线路应随道路改造及城市建设逐步改造下地，农村采用合杆架空敷设。

第五节 供水与水利基础设施

第123条 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构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到2035年，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区自来水普及率达100%，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给水设施条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3%以上。

提高水源供给能力：保护中心城区寨子河水库水源地、后河偏岩子水源地以及观音峡水源地；保护市域60处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完善供水保障体系：保留扩建中心城区驮山水厂，供水规模达到6万立方米/日。适时推进各乡镇水厂扩容和建设，推进供水设施共建共享及农村供水设施建设改造。

第124条 推动万源市水网体系建设

大力实施万源市水网体系建设，切实构建农田水利综合发展体系，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加速推进李家梁、固军、黑宝山、鲜家湾等重要水库建设，启动凤凰湖、蔡湾河、张家河、孙家河、段家河、元坝子、佛爷山、张保林等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白花大堰灌区改造工程，加强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及水环境治理，对其他现有中小型水库进行水库水质治理和除险加固。

第六节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

第125条 交通走廊

对万源市铁路、高速公路、重要公路等交通保护廊道。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划定。现状襄渝铁路、远期预留成都—巴中—安康铁路线路、规划轨道交通等铁路线路两侧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即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按一定距离

（高速铁路在城市市区、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村镇居民居住区、其他地区，分别为 10 米、12 米、15 米和 20 米，其他铁路分别为 8 米、10 米、12 米和 15 米）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6 条 高压走廊

220kV 线路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不少于 30 米；110kV 线路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不少于 20 米；其他 35kV 线路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不少于 10 米。高压走廊保护区内不得有建筑物、厂矿、树木（高跨设计除外）及其他生产活动。在建筑密集区，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规定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建（构）筑物的外边线与已有架空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可以适当缩减，在考虑最大风偏距离情况下，10kV 的不得小于 3 米；35kV、110kV 的不得小于 4 米；220kV 的不得小于 5 米；电压等级超过 220kV 的超高压架空线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工程与该架空线路的间距，须经专题论证后确定。

第 127 条 输气走廊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重点加强普光—万源、城口—万源等天然气长输管线走廊保护和预留，新改建高压管线长度 120 公里，单侧宽度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控制。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第 128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构建由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巴遗址遗迹资源、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古驿道、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对象构成的万源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 2 处；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保护全域 10 处历史建筑，2 处巴遗址遗迹资源、5 处红色文化遗存。

加强对荔枝道古驿道文化遗产廊道的保护。深度挖掘荔枝道沿线的遗产资源，保护古驿道沿线的古桥、古道、摩崖造像、寺庙、牌坊、祠堂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逐步恢复古驿道沿线史迹点固有的历史环境风貌。

加强全域 1003 处古树名木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一级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川东薹草锣鼓、巴山背二歌、蚌鹤舞、钱棍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茶歌、彩龙船、刘氏传统竹编、堰塘酒曲制造技艺等。利用好非遗资源，延续巴山历史文脉、坚定巴山文化自信。加强非遗与旅游产业的结合，通过研学、文创、演绎等手段，再现非遗场景，打造非遗特色旅游项目。

规划历史文化资源相关信息详见附表 10、11。

第 129 条 加强特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万源市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包括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名品文化、生态文化等。

规划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民俗文化展示还原，加强名品文化体验演绎，加强生态文化保护利用。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130 条 整体空间形态

以万源市地形地貌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彰显“巴山红韵”风采，打造“双核三廊、两区多点”的整体空间形态结构。

双核：以中心城区和白沙新城，作为市域特色风貌展示核心；

三廊：以万八文旅产业带、巴万高速带、达陕高速带三带串联，打造区域风貌展示廊道；

两区：根据地貌特征、资源禀赋，将全市分为山地森林景观风貌区，溪谷丘林景观风貌区两类风貌区。

多点：强化承载巴山红韵文化，打造代表万源市特色风貌的文旅景观中心节点，包括位于中心城区的万源红色文化魅力区、位于八台山、花萼山、龙潭河的八台山—花萼山魅力区、位于黑宝山的黑宝山生态魅力区，以及多个休闲公园，旅游景区，市域历史红色遗址、传统村落、康养小区等。

第 131 条 重点管控地区

打造具有万源市特色的“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山水相映”的中心城区。沿交通干道、后河沿线打造城市视线通廊，形成生态绿楔，使茶文化公园、红军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等楔入城市，将生态信息导入城市，沿后河打造生态绿道。

规划划分重点风貌管控区，打造城区重要景观线。将风貌分区中风貌特征突出、需要加强建筑景观管控的重要沿山滨水地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走廊、门户枢纽以及其他重要片区划入重点风貌区。

规划通过加强景观河道、重要景观线、特色商业街道、自然景观街道等景观线，打造线型景观控制带。

优化空间秩序，建筑高度控制分级。将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筑高度分为核心区、控制区和协调区 3 级。建筑高度分级是划定高度管控层级的依据：控制区是高度严控地区；核心区是在满足高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议设置高层集群，

打造富有特色的天际轮廓线；协调区是除了这两类之外的其他地区，起到协调城市空间秩序的作用。

第 132 条 乡村地区

全市乡村地区地形地貌以山地为主，规划重点构建体现川东北、山地民居特色的农房风貌特色，注重农村居民点与山水环境的契合，遵循“林田环抱、背山面水”的山地聚落形态和“顺势就坡，错落有致”的立体格局，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结合川东建筑特色和山地农耕习惯。

规划乡村地区民居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12 米，层高应满足农村生活空间尺度要求，一般为 3~3.3 米，其中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

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可采取石墙、石阶、竹篱等乡土元素体现乡居特色，产业建筑、公共建筑、服务配套和居住建筑在体量和材质上有所区分，总体风貌保持协调。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 133 条 融入国家生态格局

融入国家生态格局，加强国家级秦巴生态功能区保护，联合达州与周边市县，共建岷山—米仓山—大巴山生态屏障，加强对红腹锦鸡、金雕、林麝、大鲵、米仓山攀蜥、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巴山榧等珍稀动植物以及候鸟迁徙廊道的协同

保护，提升区域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固碳能力。

第 134 条 融入川东北渝东北陕南一体化

融入川东北渝东北陕南一体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和川陕革命老区建设，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中医药大健康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带、生态保护与扶贫开发示范基地，打造川东北渝东北以及陕南生态价值转换高地。协同周边区域，发挥出川门户功能，利用重要出川通道，加强与周边区县的互补合作。协同保护利用“古蜀道”文化遗产廊道体系，增强文化旅游合作。抓住达州市建立成渝地区东出北上交通枢纽契机，加密与达州、重庆、陕南的货运联系。

第 135 条 融入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

融入城宣万革命老区建设，发挥城宣万革命老区建设核心作用。加强与城口、宣汉等区域合作，聚力推进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成链成群、科技创新协同协作、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体制机制创新创优、对外开放深入深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共建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推动万源—八台山—巴山大峡谷—雪宝山—明通—城口形成魅力旅游网络。共建城宣万革命老区文化生态圈，统筹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万源—宣

汉秦巴蜀道文化带、万源—城口红色文化带，共塑蜀道、红色旅游品牌。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136条 交通协同

构建“两铁一空四高多干”的综合交通体系，构筑北向出川大通道。依托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白沙新城、八台山景区、龙潭河景区的交通联系，强化产业辐射作用，发展产业联动走廊。

第137条 产业协同

突出“旅游+”和“+旅游”的整合，一方面产业纵横延伸，发展形成“旅游+农业”、“旅游+林业”、“旅游+工业”、“旅游+渔业”、“旅游+畜牧业”等产业模式，培育“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等丰富的旅游产品。一方面夯实农产品主产区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同时围绕“4+N”特色产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经济全面发展。

第138条 空间协同

大力推动市域七大乡镇级片区空间协同、融合发展。

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的功能定位为生态农业特色展示区域，绿色工业转型示范片区，山水相映大美人居乡村。重点通过“优空间、塑产业、强配套、靓人居”四大策略，

将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立成为一个绿色低碳引领下的城乡融合示范区。

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通过大力提升茶旅产业，推动新兴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大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并形成城宣万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经验示范。

月滩河现代农林经济发展片区依托传统特色农产品和旅游资源，打造以“特色农产品+药膳食品”生态康养新模式新业态，以及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等为主的“农旅康养”为主导的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通过推动建材产业绿色转型，聚焦农业特色产业，以农旅融合和绿色生态发展为核心，最终建成以绿色建材、特色农业及康养旅游为主要方向的融合发展示范区。

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依托特色种养殖业基础和万源“粮仓”美誉，打造以优质粮油生产，畜牧养殖、富硒经果种植、荔枝古道文化旅游为主导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依托铁山坡天然气资源，特色青石石材资源，烟霞山自然风景资源，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绿色产业融合生态发展示范区、天然气生产园区、烟霞山生态旅游发展区。

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依托高山蔬菜、道地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基础，着重集中连片发展道地药材种植产业，打造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示范区，构建以中药材种植为特色的农旅融合片区。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城市规模

第139条 城市规模

预测到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城镇人口总规模12.8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6.70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52.40平方米。（如不考虑疏解，中心城区常住城镇人口规模可达到14.6万人。）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140条 用地适宜性分析

中心城区适宜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后河两岸现状城区周边平坝区域，呈南北纵向分布，集中分布在城区中部老城片区、河西片区。可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区周边坡度较缓的区域，包括城区东部快活坪缓坡地区，以及庙沟沿河两岸区域。

第141条 空间拓展方向

中心城区的拓展方向为“东进北延中提升”。

“东进”指推动城市东向拓展，结合环线道路建设，重点建设城市东区、快活坪组团，远景研究将老龙寨作为万源市未来城市发展储备区域。

“北延”指向北延伸发展至鞠家坝组团，补齐配套设施，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置换改造，发展生活居住。

“中提升”指重点优化老城区城市配套服务功能，推动后河沿岸高品质景观建设，优化改善居住环境。

第142条 空间发展策略

连山靠水，山水成片。协调三山、一水、一城关系，构建蓝绿空间结构网络，展现“山水”城市魅力形态，城市向东向南发展。结合城市空间形态，利用山体空间视廊，打造多处城市阳台、会客厅等开敞空间，实现城山相映、人水共生。

存量梳理，低效盘活。疏解老城区建设密度，推动城市更新，梳理城区内部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整治老工业厂房、危旧房，盘活利用，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形成廊道和节点，美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人居品质。

第143条 空间结构

基于万源市中心城区地形特征和可建设用地分布，充分体现山地河谷城市结构的独特性和合理性，构筑中心城区“一心、两轴、八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以老城为中心城区的中心。

两轴：以后河为纵向发展主轴，以高速连接线、裕丰路、万白路、万八文旅产业大道等道路组成的斜向发展轴。两条轴线既是城市主要的空间拓展轴线，也是综合服务及重要的景观轴线。

八组团：老城组团、河西组团、庙沟组团、快活坪组团、茶垭组团、火车站组团、鞠家坝组团、东区组团，共八个城市组团。

第144条 规划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 366.68 公顷。积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禁止污染和能耗高的项目布局。

划定综合服务区 95.20 公顷。保障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区域中心综合服务功能，配套部分居住用地和区级以下的商业设施、公园绿地等。

划定商业商务区 32.64 公顷。合理新增商业商务用地，加强用地集约布局，盘活闲置低效商业用地，引导商业用地复合利用。允许少量居住及服务设施、创新产业等布局。

划定工业发展区 2.87 公顷。保留少量工业企业，允许布局部分物流用地、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划定物流仓储区 9.05 公顷。保障物流仓储产业发展空间，允许布局工业、物流、研发、邻避设施等，不宜布局医院、学校、大型住宅区、休闲娱乐设施等用地。

划定绿地休闲区 43.91 公顷。连通结构性蓝绿空间，保障重大设施廊道防护绿地空间。允许按照相关规范配套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禁止居住、产业、物流等项目占用。

划定交通枢纽区 112.47 公顷。保障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完善交通枢纽与区域道路及城市组团的交通联系，合理引导交通枢纽功能复合利用。允许配套部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物流等用地，禁止布局污染产业相关用地。

划定战略预留区 13.26 公顷。强化动态评估、战略研究和规划储备，根据发展需求适时启动战略预留区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在战略预留区整体功能定位尚未明确时强化规划和土地预控管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避免“二次拆迁”和“大拆大建”。

第 145 条 优化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670.6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366.6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54.6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1.37%；商业服务业用地 32.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4.87%；工矿用地 2.8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0.43%；仓储用地 9.0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35%；交通运输用地 115.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7.16%；公用设施用地 8.6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2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9.2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5.85%；特殊用地 6.9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03%；留白用地 13.2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98%。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 146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集中沿后河两岸、罗家湾、庙沟、鞠家坝、快活坪等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地段布置。总体划分为 8 个居住组团：河西组团、庙沟组团、老城组团、东区组团、鞠家坝组团、火车站组团、快活坪组团、茶垭组团。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366.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4.67%，人均居住用地约 28.65 平方米。

第 147 条 保障性住房

规划在各个居住组团分别选择适当位置布置一处或多处保障性住房。规划期末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

第 148 条 社区生活圈

构建“2+7”的生活圈体系，共划定 2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每个服务人口规模 5-10 万；7 个十分钟生活圈，每个服务人口 1.5-2.5 万，包括以居住为主导功能的都市活力生活圈共 5 个，以商业商务为主导功能的商贸服务圈共 2 个。到 2035 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2035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76.2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11.37%。

第149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设立2个城市级行政办公服务中心：老城服务中心和河西服务中心。对老城有条件的行政办公机构迁至河西行政中心，置换出来的老城区行政办公用地优先考虑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布局。片区级和组团级行政办公中心依托各片区中心及组团进行建设或改造。

2035年，中心城区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14.5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2.17%。

第150条 文化用地

规划将快活坪片区万源战史陈列馆作为重要城市级文化设施；保留老城区萼山剧院。在河西片区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展览馆，在老城片区设置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片区级的文化设施；文化设施布局可结合城市用地的开发建设采取叠建的方式进行建设。

2035年，中心城区文化用地面积为3.2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0.48%。

第151条 教育用地

教育设施布局要与人口规模、人口分布相适应，满足半径服务要求。

幼儿园：规划保留万源市文教示范幼儿园、万源机关幼儿园，新建城东幼儿园（配建）、城北幼儿园、罗家湾幼儿园。

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保留现状万源市黄冈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万源市城南中学（初中）、万源市河西学校、万源市第一小学、万源市第二小学、万源市第三小学、万源市茶垭中心校等7座学校。保留老城组团在建罗家湾小学、东区组团在建万源一小分校。规划在鞠家坝组团新建1处小学。

高中：规划保留万源中学、万源第三中学2座完全中学。

职业教育：规划保留万源职业高级学校、萼山职业技术学校，规划在快活坪组团新建一处职教园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快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特殊教育：规划保留万源市特殊教育学校。

2035年，中心城区教育用地面积为42.0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6.26%。

第152条 体育用地

规划保留河西组团万源市体育馆，布局城市级综合体育设施；规划保留老城组团现状体育用地；罗家湾新增1处体育用地。各社区级中心设置基层社区级体育设施。

2035年，中心城区体育用地面积为3.8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0.58%，人均体育用地面积0.30平方米。

第153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在建万源市中心医院作为城市医疗服务中心；保留现状人民医院、中医院、中医院住院部、中心医院秦川分院、精神病医院等医院；保留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保留太平镇、古东关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社区级配套标准，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置卫生站。

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6.5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0.98%。

第154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鞠家坝万源市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保留圣福养老服务中心、驮山康养服务中心、在建李家沟特困人员敬老院3处养老院。规划新建1处养老院，位于快活坪和东区组团之间。

2035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6.0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0.90%。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35年，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32.6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4.87%。

第155条 商业用地

以老城为核心建设市级商业服务中心，其他组团中心布置相应的商业服务设施，考虑到万源中心城区用地实际情况

非常紧张，商业用地主要以居住兼容商业的形式布局。在城市主要出入口及交通便利处设置专业批发市场。保留现状6处农贸市场，规划新建农贸市场按照服务半径1500米左右配置。保留7处加油站，规划新建加油站按照服务半径900米左右配置。

2035年，中心城区商业用地面积为30.9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4.61%。

第156条 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银行、储蓄所等商务办公用地。

2035年，中心城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0.5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0.08%。

第157条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鞠家坝组团部分汽修厂等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035年，中心城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1.2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0.18%。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158条 工业用地

规划有序腾退鞠家坝组团工业用地，原红欣煤矿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改造为工业用地。

2035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面积为2.8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0.43%。

第159条 仓储用地

保留现状鞠家坝组团省粮食储备仓库，火车站组团烟草公司、盐业公司、煤建公司等仓储用地，对茶垭组团仓储用地规划进行小规模改建，沿包家河局部新建仓储用地。

2035年，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9.0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1.35%。

第五节 特殊用地

第160条 特殊用地

根据城市建设现状及实际发展需求，规划保留万源市武装部、武警万源中队、看守所、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6.9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1.03%。

第六节 地下空间

第161条 地下空间分区

依据城区功能分区和用地性质，同时考虑地质灾害评价因素，规划将地下空间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重点建设区，并实施差异化的分区管控策略。

重点建设区。在城区各新建和改建的大型建设项目等开发强度较大的重点区域，形成规模化的地下空间网络。结合万源市的实际情况，规划将火车站组团西部、罗家湾、老城组团南部等区域作为城区地下空间的**重点建设区**。重点建设区面积共计124.04公顷。

一般建设区。包括各组团内具备建设地下功能的居住区、山地区域的新建项目区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等，地下空间以综合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为主，适当布局地下商业等设施。一般建设区面积共计 71.48 公顷。

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在一定时期内，少量开发或不开发更新的区域，同时还包括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水域、公共生态绿地、城市主干路、铁路、特殊用地、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对应的地下空间。其中闲置建设区面积共计 286.96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共计 50.47 公顷。

第 162 条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万源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浅层、次浅层地下空间。浅层空间重点安排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停车、步行及人防等功能；次浅层空间安排市政设施及高等级的人防工程。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第 163 条 蓝绿网络系统

规划结合万源市的自然要素、山水特征及城市形态，在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三山五园”的总体绿地系统结构，建设“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山水相映”的山水生态城市。

一河两岸：提升后河河岸两侧绿廊绿道景观，营建滨河生态休闲带；

三山：以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座自然山体打造城市级森林公园；

五园：以大巴山茶文化公园、后河滨河公园、青沟腊梅公园、红军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作为万源市山水生态城市格局构建的重要锚点。

第 164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四级公园体系，以达到“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目标。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39.2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5.84%，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3.06平方米。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5分钟可达覆盖率提高至86%。（由于三调规则，规划未将城区周边公园纳入公园绿地计算，考虑周边公园实际均为中心城区居民服务，将其纳入计算后，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增加至221公顷。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达到17平方米。）

第二节 公园绿地规划

第 165 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依形态和作用可分为中心绿地、滨水绿地两类。中心绿地包括市级公园和社区公园，规划市级公园共4处（驮山红军公园、大巴山茶文化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青沟腊梅公园）。社区公园主要是为居住区及居住小区提供服

务的集中绿地，以 500~10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设置 5 处。

滨水绿地主要指沿后河两侧的景观性带状绿地，规划重点提升后河两侧绿廊绿道景观，营建滨河生态休闲带，形成滨河公园。

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19.17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 平方米。（由于三调规则，规划未将城区周边公园纳入公园绿地计算，考虑周边公园均为中心城区居民服务，将其纳入计算后，公园绿地面积增加至 19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

第三节 其他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 166 条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各类基础设施走廊两侧控制的防护绿带，以及城区建设与陡坎等高、中风险区之间设置的缓冲防护绿地。

襄渝铁路防护绿带单侧控制宽度不小于 15 米，包茂高速公路防护绿带单侧控制宽度不小于 30 米，盖家坪 220kV 变电站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防护绿地，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站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城区内水厂用地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加油加气站周

边设置防护绿地应根据加油加气站等级、平面设计等因素，按照国家要求具体确定。

至2035年，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12.64公顷。

第167条 郊野公园

规划生态绿地主要包括城区周边靠山地区森林。城区各组团周围山地应重点控制沿城市的山体，禁止破坏山体的连续性。保护山体沿城市界面的完整性与连续性，形成以山地生态绿地为主导的山地郊野公园带。

第168条 广场用地

保留现状向前广场、政府广场等，结合大型公共建筑，如客运站、商业中心、体育馆、艺术中心等布置广场；片区、组团级居住区可结合街头绿地和公共建筑布置小型广场，其辐射半径为1000~1500米。广场用地中的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25%。

至2035年，规划广场面积为7.40公顷。

第四节 绿道与通风廊道

第169条 绿道系统规划

构建以老城商业步行街、滨水、山林游步道等有机联系的绿道系统。加强周边郊野公园、各类广场、不同层级公共活动中心、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等的有效联系，形成近山线、亲水线和游城线三类城市绿道。近山绿道，重点围绕中心城区周边天马山、驮山、后山等山体形成互联互通的特色

游山线；亲水绿道，结合后河沿线，串联各城市组团，打造不同的滨水景观，形成特色游水线；游城绿道，结合城内资源点位打造，彰显万源历史人文魅力。

至2035年，中心城区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2公里以上，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0%以上。

第170条 构建通风廊道

根据万源市常年主导风向、地形、河流、山谷、绿地系统、道路等因素，规划设计1条南北向风道即后河风道，廊道宽度50米。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171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万源市中心城区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第172条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重点建设万源战史陈列馆以及红军公园，与山水风光融为一体，形成城区文化展示与生态旅游结合的目的地。同时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地推广红色文化。

第 17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对空间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保护方式。

第 174 条 文化承载空间组织及场所塑造

规划以山水文化筑根、以红色文化凝魂、以古道文化点睛、以秦巴文化共荣，塑造“山水共城”的文化景观形象。

第二节 景观风貌

第 175 条 风貌定位与分区

规划依托“山—水—城”的自然格局，营造“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山水相映”的山地园林城市风貌，形成“双心映水岸、三山嵌一城，两廊串五区”的景观格局。

双心指万源的行政中心与商业中心；

三山为环绕万源中心城区的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座自然山体；

两廊指以后河为纵向的城市生态廊道和以高速连接线、裕丰路、万白路、万八文旅产业大道等道路为斜向的道路景观廊道；

五区为传统老城风貌区、城西综合风貌区、站前商务风貌区、环城公园生态康养风貌区、东区现代商贸风貌区。

传统老城风貌区。以万源老城区为主，优化老城区用地布局，推进旧城有机更新，改善城市环境、完善设施配套，

将其打造成为具有现代川东特色的现代城市中心、商业中心和形象中心，体现山水融合、绿色生态的山水宜居城市形象。建筑风格以现代川东风貌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中性色调米色系、灰色系。

城西综合风貌区。位于城市西部，包含河西组团和庙沟组团，功能定位以商贸服务、行政办公、文化活动、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发展区，是城市西部对外窗口，重点展示万源现代宜居生活风貌和现代金融办公风貌充分展示川东山的城市特色。

站前商务风貌区。位于城市北部，是万源城市重要的对外交通门户，围绕万源高铁站为核心打造现代生态的站前商务风貌区，展示时尚、现代的建筑风格，体现万源繁华的都市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色彩则以米色系、灰色系为基调，配合玻璃材质，体现大气端庄的色彩风格。

环城公园生态康养风貌区。依托驮山、天马山的自然资源禀赋与山体肌理，围绕城市近郊游憩、休闲康养打造现代山地宜居风貌区，实现生态自然、人文景观与城市风貌的有机融合。建筑风格宜体现川东风格特色。建筑色彩以浅暖灰色调为主，力求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

东区现代商贸风貌区。位于城市东南部，打造集商贸物流、生活居住、公共服务于体的现代化商贸景观风貌，展现万源宜业、宜居的现代城市形象。建筑应突出简洁、明快、

规整的建筑风格特点。建筑色彩偏冷色调，以灰白为主色调、稳重坚实的灰色调为辅色调。

第 176 条 空间形态引导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选取多因子分析，形成形态分区，以指导开发强度分区控制。整个城区划分为 5 个强度分区，按强度由高到低分为五级。高强度地区主要集中在老城组团、火车站组团、东区组团的核心区域；中高强度、中强度地区主要分布在老城组团北部、河西组团、茶垭组团北部、火车站组团、东区组团、鞠家坝组团；中低强度、低强度地区主要集中在庙沟组团、快活坪组团。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将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筑高度分为控制区、核心区和协调区 3 级。控制区是高度严控地区，主要对城区周边及沿山区域高度进行控制，以保护背景山体形成的天际线以及与外围环境相融合空间。核心区是在满足高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议设置高层簇群，打造富有特色的天际轮廓线，主要为城市中心区和各个片区中心区、滨河开阔地带和主要干道两侧。协调区是除上述两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起到协调城市空间秩序的作用。

第 177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罗家湾片区设计引导。规划在原有较为成熟的居住社区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医疗配套、商业中心以及公共绿地的共同打造，完善片区的服务配套功能。以内部生活轴线为引领，

突出公共、公服等生活化空间，塑造城市广场和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融入山水文化特征，彰显生态宜居的山地城市特色。

站前片区引导。规划以交通集散、商务、商贸为主题，多元功能复合集聚，凸显强烈的商务中心区意向。它不仅是对老城中心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的补充和完善，同时也是城市新的公共活动及集散中心。通过东西向开敞轴线连通站房和后河，并通过生态廊道、轴线向周边发散、渗透。利用大型公共建筑的标志性形象，创造一线建筑景观界面，展示城市门户形象。

东区片区引导。规划依托周边丰富的生态资源，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将该片区打造成为以幸福宜居的高品质生活为核心，以公共配套服务、健康运动、商业休闲为支撑的城市新区。通过规划实现开放空间与公共空间共享融合，引绿入城。商业地标建筑采用现代、高层簇状布局、形成有韵律的天际线，展现万源现代、充满活力的城市特色。

快活坪片区引导。该片区以驮山为底，红军公园为景，挖掘山地地形地貌环境的特质，融入人居聚落与自然环境的共生关系，打造山城相融、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存的生态典范。开发布局尊重地形，建筑有机的散布于山体，并沿重要入口节点打造延伸视线，形成独特的视线廊道。严格控制临

山建筑的高度，垂直生态廊道方向应保证通向山水廊道界面的视线不受阻隔，营造丰富的景观层次。

第 178 条 城市天际线

滨河天际线。结合道路以及功能布局，以每 600~900 米为阶段进行变化，形成若干城市高点和高层区域，打造清晰明朗的城市界面层次。

沿山天际线。依托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座自然山体，形成高低错落的临山天际线，以保证山脊线的完整性；临山地区宜以低层建筑为主，避免对临山地区形成压迫感；控制临山建筑的高差比，增加天际线的层次感和序列感。

城市空间视廊。将万源城市地标分为山体自然地标、人文景观地标以及建筑地标三类。自然山体地标主要包括驮山红军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后山茶文化公园山体等，保持山体轮廓和形象完整。人文景观地标包括河道两侧景观序列、重要的公园、中心广场、公共绿地等节点。建筑地标包括老城服务中心节点、城西服务中心节点、火车站门户节点、快活坪节点和东区高速路下道口门户等，代表万源城市现代特色。

景观视廊。规划沿交通干道、后河沿线、自然山体制高点打造城市视线通廊，形成生态绿楔，使茶文化公园、红军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等楔入城市，将生态信息导入城市。主要包括红军公园—未来城，茶文化公园—后河，红军公园

一廊桥，天马山一向前广场一河街一后河四条景观视廊。以观景点与景点的连线为中线，两侧各控制50米宽范围，共100米宽作为视廊核心区。由观景点为顶点，以核心区为中线，水平15度视角范围内区域作为视廊控制区。根据具体情况在景物后一定范围划定背景控制区。通过城市建筑的高度控制，保护城市景观视廊。

公共空间。城市特色空间。利用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座自然山体打造城市级森林公园，使其成为城市生态大客厅；沿后河打造亲水宜人的滨水空间，结合广场、绿地等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滨水空间活力；高铁站前区域作为城市门户地区，应注重整体性空间环境营造，建立收放有致的城市空间序列；结合城市商业步行街、重要行政和文化设施，打造城市商业、行政、文化中心，塑造城市形象；依托向前广场、体育中心、红军广场等重要节点及廊桥等城市重要构筑物，营造具有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

滨水活力空间。规划结合城区开放空间节点、滨水步行公共服务设施节点，形成多元的市民公共生活中心，提升滨水城市公共空间的活力。适度引入人流活动，使滨水岸线充满变化，同时形成不同的形态特点，丰富滨水景观层次与结构。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179条 更新重点区域

城市更新范围主要包括老城组团以及鞠家坝组团，其面积约230公顷，集聚人口达6.2万人。其中以老城组团中部和南部区域、鞠家坝组团东部区域为核心区域。

至2035年，规划老城组团与鞠家坝组团人口规模控制在7.2万人，目标成为生态环境良好、交通通畅方便、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的现代化城市区。

第180条 更新策略

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重点是以改善旧城环境、提高旧城抗灾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为目的。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创造条件逐步搬迁旧城区内零散工业与仓储用地；配套更新必要的医疗、养老、广场、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污水和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老旧街区更新。规划对老旧街区更新按照：修复整治、更新改造、功能置换、腾退还绿四种更新策略进行。其中修复整治，指对于老城组团内的老旧街区进行空间修复和品质提升，优化地区功能布局，营造适宜的空间尺度和生活氛围。涉及用地约100公顷。更新改造，指对于不具备整治条件的老旧小区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结合城市未来发展需求调整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局部老旧小区进

行更新改造，同时优化区域的交通组织、基础设施、公服配套等空间布局。涉及用地约 31 公顷。功能置换，指对于不具备保留改造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工业等低效用地以及农村宅基地，结合实际情况改变用地性质，一般转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产业用地等。涉及用地约 29 公顷。腾退还绿，指逐步清退不具备保留改造价值和占用市政廊道的建设用地，转变为绿地或生态用地。涉及用地约 8 公顷。

老旧厂区更新。老旧厂区更新分布于鞠家坝组团、庙沟组团、茶垭组团等，涉及的总用地规模约 21 公顷，更新方式以增质提效为主，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其中退劣进优：盘活低效闲置产业用地，规划结合城市及万源市域产业发展布局，适当优化用地性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收回土地、重新出让或引导业主建立联合开发机制，引进新兴产业项目。涉及用地约 12.9 公顷，主要分布于茶垭组团和庙沟组团。退二进三：盘活低效闲置产业用地，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经评估后重新用于城市开发，一般为由产业用地转为居住或服务设施用地。涉及用地约 8.1 公顷，主要分布于鞠家坝组团。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规划以铁路客运站为枢纽，以巴万高速和包茂高速为纽带，以巴万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和国道 G210，和组团间联系干道为骨架，以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站为基础，形成万源市对外快速交通网络系统。

第 181 条 铁路

维持现状襄渝铁路走廊纵穿城区的格局。

襄渝铁路：规划保留襄渝铁路现有走向，进行铁路客运站扩能改造，提升为高铁综合客运枢纽，支持建设高效、大能力过境万源路通道建设，提升过境万源高铁（动车）停靠设施设备。

第 182 条 公路

通过加强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的衔接，提高以上道路对中心城区的服务能力。

保持现状公路走廊纵穿市区的格局。规划对国道 G210 进行局部改线，避开城市中心区域。

包茂高速公路：保持现有线路走向，保留万源（茶垭）出入口；巴万高速公路：新建巴万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与国道 G210 交汇于庙沟组团东侧。

规划保留现状鞠家坝组团公交首末站，并增加汽车总站客运功能，共同负责组织和调度市区公交线路、郊区公交线路以及至万源市其他乡镇的短途线路。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183 条 路网结构

优化完善路网结构，加强各组团间交通联系。中心城区道路形成“两横两纵”的城市主干路系统，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红线宽度 14~36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11~20 米）、支路（红线宽度 7~12 米）三级。城市主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次干路既承担主干道交通的汇集与疏散功能，也起到汇集支路交通的作用；支路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第 184 条 路网密度

规划完善中心城区支路网，按照小街区的规划理念，提高路网密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5.7 公里/平方公里。

第三节 城市其他交通及设施

第 185 条 城市公共交通

规划建立城区公交体系，适合于联系城市重要的交通枢纽及组团之间。规划线路为河街—秦川大道、国道 G210—河西、长征路—万白路—快活坪。

第 186 条 城市静态交通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结构。建筑物配建停车是城市停车供应的主体，应完善万源城区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注，并纳入地块出让条件。因地制宜布置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不独立占地的立体化小型停车设施，鼓励停车设施内配建充电站、充电桩。

第 187 条 城市慢行交通

通过建立安全、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空间。慢行道主要分为慢行集散道和慢行景观道，其中慢行集散道为中心城区内慢行条件较好、连续性次支路，慢行景观道为沿河和沿山绿道。

第七章 市政设施

第一节 电力设施

第 188 条 负荷及电网

负荷预测：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 16.36 万千瓦。

设施及电网规划：规划形成以 220kV 变电站为核心，110kV 电网为骨架的输电格局，增强送电可靠性。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扩容现状 220kV 变电站 1 座，即盖家坪变电站，总变电容量 360MVA；扩容现状城区外万源 110kV 变电站 1

座，总变电容量100MVA；远期迁建城东变电站至城区外；保留现状太和110kV变电站、城区35kV变电站。

第189条 高压线路规划

高压线走廊主要沿防护绿带及城区外围生态绿化带敷设，单回通道走廊控制宽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确定。双回或多回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调整。对于分割城市建设用地的现状高压线，应随着城市电力设施的更新改造和城市建设的需要，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下地。

第190条 充换电设施规划

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建设，明确细化新建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预留比例，并将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工程验收的具体标准，加强居住区、商业、行政办公、公园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加快交通枢纽、主要道路沿线、加油站、加气站等区域的公用充电桩部署。

第二节 燃气设施

第191条 用气量及气源

用气量预测：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用气量将达12万标立方米/日。

气源规划：中心城区燃气气源以地方气田为主，由建成的普光—万源天然气长输管线供气，至外围分输站，然后接入为城市服务的门站。

第 192 条 燃气设施规划

配合在建普光一万源、城口一万源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输送至城区外太平合建站后，再送至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鞠家坝 LNG 站 1 座。

第 193 条 管网规划

规划采用高压、中压二级压力级制，中压管网系统采用环状管网布置，一般敷设于城市慢车道、人行道下；高压输气管线主要沿高速公路等防护绿化带敷设，高压输气管安全防护距离每侧各 50 米。

第三节 环卫设施

第 194 条 垃圾处理规划

规划实现垃圾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推进垃圾分类，构建完善收、运、处系统。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垃圾日产生量 130 吨。规划保留城区西南侧靠后河右岸垃圾转运站，并在城区外南部包家河区域新建一处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后近期运至官渡镇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远期拟计划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一处日处理量 600 吨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进行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运至城区外万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医废垃圾统一运至城区外李家沟村万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第 19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按规范设置公厕等环卫设施，商业区、车站等人口密集
的街道公厕设置间距 300~500 米，一般街道公厕间距不大
于 800 米。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 196 条 通信用户预测

统筹通信设施布局和建设，实现通信设施集约高效，为
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宽带用户 6 万户、移动用户
16.5 万卡号、固定电话用户 8.25 万线、有线电视入户数 8.6
万终端。

第 197 条 通信设施规划

原址改造升级现状各单位中心机楼，规划增设通信机房，
同步建设配套通信管道。5G 通信基站布局建设优先采用存
量共享的方式进行建设，其次采用新建方式，距离在 150~
800 米之间。邮政局所保留现状，新建区域配套建设邮政局
所，并应以租赁形式逐步增设邮政代办点。各运营商局所、
基站、管道统筹规划建设，实现“三网合一”光纤入户。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 198 条 给水设施规划

发展目标：2035 年中心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水源规划：近期维持现有水源地，即寨子河水库水源地、后河偏岩子水源地以及观音峡水源地。远期可利用河湖库连通工程在张家河水库取水，作为城市应急水源，解决后河断流、水源用水量不足问题，为城市供水增加安全保障。城市水源实现管道化输送，保障水质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

用水量预测：预测到203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6万立方米。

给水设施：规划拟搬迁中心城区万源水厂至鞠家坝北部城镇开发边界外，供水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1.42公顷；扩建驮山水厂，供水规模达到6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1.48公顷。

供水管网规划：城区各个组团的远期供水管网均应连成环状，在向地势较高用地供水时，根据具体地形条件灵活采用加压泵站或高位水池，以保证每个组团最不利控制点自由水压不低于0.28兆帕。

消防给水：在最高日最高时用水情况下，发生火灾时，按同一时间内两处同时发生火灾，每处消防用水量为45升/秒，仍能满足10米的最低用水水头。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米。

第199条 污水设施规划

污水量预测：万源市中心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预测到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量约为4.85万立方米/日。

污水排放分区：规划分为 2 个污水分区，即后河分区和包家河分区。后河片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3.95 万立方米/日，包家河分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0.9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保留并扩建后河分区现状城南万源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占地规模 100 亩。保留包家河区域茶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吨/日，占地规模 25 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厂污泥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远期中水回用率力争达到 20%，中水主要用于景观用水补充后河河道径流。

污水管网规划：结合地形和规划区布局，各片区污水根据道路竖向和地形条件，分别由污水支管、干管收集后依靠重力流就近接入污水主干管，最终送入规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沿后河两侧东西方向道路设置污水干管。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中的相应要求。

第 200 条 雨水规划

采用达州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采取 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采取 5 年。

规划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雨水源头、雨水管网系统、超标雨水排放系统。

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增加城市可透水面积，从源头削减径流；提高排水管网设计建设标准；按分流制建设排水管网，对现状合流制管道有序改造升级提升；对城区冲沟进行渠化、清淤，增大泄洪能力；对城市积水点、易涝区综合治理。

第六节 市政管线综合规划

第 201 条 管线综合规划

统筹协调城市地下各类管线布局，合理安排管线设施空间位置及走向，集约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地下管线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各类地下管线安全、有序、合理地建设与运行，夯实城市发展基础。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一节 抗震

第 202 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203 条 抗震措施

中心城区供水、供电、通信及燃气等城市生命线重要工程设施采用多源、多路径供应。

建立抗震预警、防震工程体系，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重要的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 204 条 防洪排涝标准

万源市中心城区后河采用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河流两侧冲沟均采用 20 年一遇防山洪、防泥石流标准。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除水利等必要建设项目，其它建设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 205 条 防洪措施

完善后河堤防，加强小流域整治和山洪防治，对城区内河渠进行整治，留出足够行洪断面，防止内涝。在部分排水口设置闸门，防江水倒灌。进行流域的综合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治山洪灾害发生。城区新建项目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单独进行防洪论证评估。

第 206 条 海绵城市建设引导

加强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措施。加强内涝风险较高的老城区、向前广

场等密集建成区的积水区改造。重点强化城区后河段水体调蓄和自净能力，维护河流水体自然性和生态完整性。

第三节 地灾防治

第 207 条 地灾评价和区划

根据《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将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区域作为风险调查的重点调查区，进行 1:10000 重点调查。调查按照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易损性分别进行评价，经叠加后确定中心城区风险性区划。其中对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第 208 条 加强地灾防治分区管控

根据《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共计划分归并为 43 个风险管控区，其中重点防治区 16 个；次重点防治区 20 个；一般防治区 7 个。具体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严格执行。

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应开展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根据评估建议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建设不得投产使用。

第 209 条 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

对中心城区周边山体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具体管控措施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严格执行。

第四节 消防

第 210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城区北部消防站 1 座、南部小型消防站 1 座，中心城区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覆盖面积达到 100%。

按标准设置市政消火栓，合理进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给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供电建设。

第五节 人防

第 211 条 人防规划

万源市为四川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县，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30%，规划至 2035 年，人员掩蔽工程规模按 1 平方米/人设置，则中心城区共需人防隐蔽工程 3.84 万平方米。规划疏散人员占城区规划人口按 70%考虑，约 9 万人，疏散方向为就近分片区向附近郊区疏散。

规划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六节 防疫

第 212 条 防疫规划

建立城市快速响应的决策指挥系统，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划定防疫防灾分区，制定紧急时期的交通管制预案，统筹考虑物资储备与中转、供应及服务站点、应急交通路线、公路检测站点等规划，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空间。

第七节 应急救援体系

第 213 条 应急避难场所

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规划将满足面积要求的体育场、学校操场、公交枢纽、较大的广场、停车场等，分区分级合理建设市级—社区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共计 22 处。规划至 2035 年，按照避难人数为 70%的常住人口计算，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第 214 条 应急救援通道

结合中心城区路网布局构建城市救援与疏散通道，分为主通道、次通道和一般通道三级，主通道以城市主干道路为

主；次通道以城市次干路为主；一般通道以城市支路和车辆可通行的巷道为主。

第 215 条 应急物资储备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结合地下人防设施，储备战时相应的生产、生活、救援等物资，结合城市避灾中心以及固定避难场所，储备相应的救援、生活等物资。

第九章 “四线”管控

第一节 绿线

第 216 条 城市绿线范围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绿线面积共计 7.78 公顷。包括罗家湾公园、东区生态公园等城区结构性绿地。本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及片区级以下公园及组团内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可由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依照《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深化划定。

第 217 条 城市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二节 蓝线

第 218 条 城市蓝线范围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蓝线总面积 2.60 公顷，主要包括后河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深化划定。

第 219 条 城市蓝线管控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三节 黄线

第 220 条 城市黄线范围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交首末站、铁路场站、公共停车场等大型交通设施，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等大型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市黄线管控范围，共计面积 58.04 公顷。本规划划定

的黄线可由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依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具体深化划定。

第 221 条 城市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对于规划期内无法明确黄线地理坐标的预控设施，采取点位管控，通过专项规划或下位规划确定。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四节 紫线

第 222 条 城市紫线范围

万源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无紫线。未来中心城区内若新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及时由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专项保护规划依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其紫线。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 223 条 上位规划落实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万源市的要求主要包括主体功能分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中心城区规模、自然保护地名录、历史文化资源名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内容，相关要求全部在本次规划中予以落实。详见附表 20。

第 224 条 本级规划体系构建

万源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县级、乡镇级两级，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

总体规划。万源市对应行政事权和规划层次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外编制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共计划分 7 个乡镇级片区，包括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月滩河现代农林经济发展片区以及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重点细化落实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本规划确定的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及扩展倍数、各类控制线、各类规划分区及

其管控要求等，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乡镇级总规可与本规划同步编制，通过建立规划指标、规划控制线等约束性要求的综合平衡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和动态反馈。详见附件5、6、7、13。

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根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包括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基础设施类等。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各个规划层次与总体规划互动衔接，将核心空间类规划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其中资源保护类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城乡建设类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基础设施类。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详细规划。根据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可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规划两种类型。在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统筹编制控制性详细

规划。规划在中心城区划定城北、中心、河西以及城东4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在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各乡镇镇区、风景区、工业园区以及零星项目等，共计划分57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行政区划，因地制宜划定村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规划按照市域村级片区划分，共计划定94个村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综上，规划共计划定155个详规编制单元，规划确定各详规单元位置、范围、面积、主导功能，强化底线约束，突出与其他详规单元的协调内容，明确近期启动的重大项目。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村规划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第225条 规划管控机制

促进规划指标逐级分解。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目标的分解细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加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控作用，确保城市总体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实现各乡镇国土空间利用的调控。

实现控制线精准传导落实。根据不同层次规划中各级主体的事权划定，确定各类控制线的规划深度和管理要求。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在市域层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中心城区

层面划定结构性的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中需要严格落实，同时补充划定完整的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城镇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

加强名录管理。针对资源环境约束、城乡风貌塑造和实施机制等方面，在空间上难以直接表达具有重要传导作用内容加强名录管理，有效指导下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加强规划约束性、操作性和引导性。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 226 条 近期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省、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在规划中落实涉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交通、旅游、水务、环境保护、能源、消防、公服、住建等重大建设项目，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具体详见附表 9。

第 227 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区域

规划中心城区近期常住城镇人口 12.5 万人，近期规划主要通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进行规划布局。重点推进罗家湾、快活坪、东区建设，为城市拓展生产生活空间；推进城区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补齐城区设施短板；推进老城区城市更新，疏解老城人口和

改善低效用地，优化用地布局，完成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和部分用地功能置换，提升老城城市品质；有序引导鞠家坝用地更新，建设城市客运站，为鞠家坝组团未来发展打好基础；推进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区域建设，强化城市组团功能；实施省道 S202 线环城路未来城市至鞠家坝段改建工程、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巴万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及部分城区道路改扩建工程，促进城区交通结构合理化。近期建设用地规模约 595.49 公顷。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 228 条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

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规划，推动规划的实施。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部分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项目适用邻避效应，可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单独选址。

第 229 条 加强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

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

第 230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构建万源市、乡（镇）两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政府各部门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乡（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第 231 条 完善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结合农业农村资源、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发展潜力和地形地貌特征，探索用地新方式，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和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完善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途、收益分配、交易服务等制度体系，并深化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等试点探索。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 232 条 落实监测评估

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基于年度变更调查和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依据评估结果、结合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本规划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完善。

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依托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逐级汇交机制，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等全过程在线管理。整合国土空间和相关专项规划数据、信息和规划成果，形成标准统一、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的工作底图。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规划实施中违反各类红线管控要求、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等行为监测预警。

第 233 条 加强实施保障与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强化组织实施，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把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资金保障，涉及省级支出的事项，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通过省级相关部门现有资金渠道解决。研究出台产业、人才、土地等其他相关实施保障政策。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经责审计和离任审计范围。加强对本规划及乡镇级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情况的督查，上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国土空

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构建联动督察工作机制。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向公众宣传规划内容重点，全面解读本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工作。

附表

1.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416.85	10.29	416.87	10.29	0.02	
园地	18.56	0.46	21.11	0.52	2.55	
林地	3320.63	81.93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	—	
草地	4.70	0.12	4.70	0.12	0.0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9.61	0.24	20.43	0.50	10.82
	村庄用地	102.72	2.53	91.80	2.27	-10.9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64	0.41	48.79	1.20	32.15	
其他建设用地	4.01	0.10	10.98	0.27	6.97	
陆地水域	45.63	1.13	61.74	1.52	16.11	

注：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下达目标任务确定。

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50.84	54.23	366.68	54.6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9.36	10.67	76.28	11.37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18.67	4.04	14.54	2.17
		科研用地	0.00	0.00	0.00	0.00
		文化用地	0.00	0.00	3.21	0.48
		教育用地	17.96	3.88	42.03	6.27
		体育用地	4.34	0.94	3.87	0.58
		医疗卫生用地	5.45	1.18	6.59	0.98
		社会福利用地	2.94	0.64	6.04	0.90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5.75	7.73	32.64	4.87
	其中	商业用地	32.44	7.01	30.92	4.61
		商务金融用地	1.65	0.36	0.52	0.08
		娱乐康体用地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66	0.36	1.20	0.18
4	工矿用地		8.84	1.91	2.87	0.43
	其中	工业用地	3.31	0.72	2.87	0.43
		采矿用地	5.53	1.20	0.00	0.00
5	仓储用地		20.62	4.46	9.05	1.35
6	交通运输用地		71.86	15.54	115.06	17.16
	其中	城镇道路用地	38.55	8.34	86.14	12.84
		交通设施用地	33.31	7.20	28.92	4.31

7	公用设施用地		8.17	1.77	8.68	1.29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53	0.98	39.21	5.85
	其中	公园绿地	1.20	0.26	19.17	2.86
		防护绿地	0.00	0.00	12.64	1.88
		广场用地	3.32	0.72	7.40	1.10
9	特殊用地		12.56	2.72	6.94	1.03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13.26	1.98
合计			462.52	100.00	670.67	100.00

3.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指标数(2020年)	指标数(2025年)	指标数(2035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注1)	市域	835.94	835.94	835.94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域	1.11	1.29	以达州市人民政府下达控制目标为准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市域	295.13	295.13	295.13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市域	406.87	406.87	406.87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市域	55.85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约束性	市域	—	—	—（注2）
7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市域	6.78	≥6.78	≥6.78
8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约束性	市域	668	668	668
9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	预期性	市域	16.21	16.21	16.21(注3)

	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性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 (%)	预期性	市域	1.13	1.52	1.52
1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市域	—	1.19	1.19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市域、 中心城区	40.67/12.38	40.5/12.5	40/12.8 (14.6)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市域	42.33	49.38	60.00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市域、 中心城区	56/38	70/48	85/52 (46)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12	≥1.5	≥1.5
16	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	5.2	5.7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预期性	市域	82.7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102.9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三、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3.41	79.03	86.00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2.86	100	100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35.97	46.99	56.05
22	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	约束性	市域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市域	7.48	9.48	9.37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29	0.29	0.30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12	1.35	1.50（注4）
2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30	50
27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60	70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0	35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市域	—	90	95

注1: 约束性指标为必须严格落实上级规划或相关规范明确的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

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注2：万源市无基本草原，故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指标不在表中体现。

注3：该比例应在国家正式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后进一步核实确认

注4：由于三调规则，规划未将城区周边公园纳入公园绿地计算，考虑周边公园均为中心城区居民服务，若将其纳入计算，公园绿地面积增加至19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

4. 市域规划分区表

规划分区	含义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347.31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836.05	对生态保护区进行强制性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内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981.42	“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以保护为主，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21.55	“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
乡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	1789.09	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

<p>村 发 展 区</p>	<p>等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牧业发展区。</p>		<p>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乡村发展区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执行省、市确定的面积标准。</p>
<p>矿 产 能 源 发 展 区</p>	<p>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p>	<p>77.37</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大沙镇	15.03	15.03	15.03	14.14
黑宝山镇	12.41	12.41	12.41	9.56
黄钟镇	20.58	20.58	20.58	13.94
白沙镇	19.11	19.11	19.11	10.89
古东关街道	4.94	4.94	4.94	2.33
官渡镇	13.66	13.66	13.66	8.21
青花镇	8.89	8.89	8.89	5.74
太平镇	12.13	12.13	12.13	8.62
草坝镇	25.14	25.14	25.14	23.23
河口镇	23.28	23.28	23.28	21.76
石窝镇	15.56	15.56	15.56	14.42
魏家镇	11.61	11.61	11.61	10.85
鹰背镇	8.92	8.92	8.92	8.41
玉带乡	13.05	13.05	13.05	12.59
白果镇	8.83	8.83	8.83	3.09
大竹镇	18.13	18.13	18.13	5.01
庙子乡	5.04	5.04	5.04	0.47
紫溪乡	1.94	1.94	1.94	0.98
八台镇	10.86	10.86	10.86	6.95
蜂桶乡	2.84	2.84	2.84	1.32
固军镇	15.21	15.21	15.21	10.58

井溪镇	9.25	9.25	9.25	6.5
旧院镇	10.52	10.52	10.52	5.86
沙滩镇	11.51	11.51	11.51	6.92
石塘镇	10.13	10.13	10.13	7.41
铁矿镇	7.44	7.44	7.44	5.16
曾家乡	13.59	13.59	13.59	12.87
罗文镇	23.35	23.35	23.35	19.81
长坝镇	17.84	17.84	17.84	14.13
永宁镇	11.79	11.79	11.79	6.81
竹峪镇	24.29	24.29	24.29	16.57
合计	416.85	406.87	406.87	295.13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表

（单位：平方公里、平方米）

行政区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大沙镇	0.13	38.26	1.00	0.00	31.04
黑宝山镇	0.01	37.59	43.69	0.51	26.03
黄钟镇	0.21	75.03	1.42	0.09	66.22
白沙镇	1.07	87.43	1.20	0.22	79.8
古东关街道	3.47	38	1.13	0.45	53
太平镇	0.05		2.98	0.10	
官渡镇	0.79	193.16	1.08	0.06	109.5
青花镇	0.48	143.87	1.41	0.19	101.79
草坝镇	0.19	89.25	1.03	0.01	52.00
河口镇	0.16	142.41	1.00	0.00	87.15
石窝镇	0.27	154.94	1.00	0.00	111.47
魏家镇	0.17	139.52	1.01	0.00	115.46
鹰背镇	0.09	186.36	1.00	0.00	110.82
玉带乡	0.00	152.29	1.00	0.00	122.81
白果镇	0.01	128.89	1.00	0.00	95.21
大竹镇	0.17	119.09	1.13	0.02	123.18
庙子乡	0.00	49.72	1.00	0.00	97.20
紫溪乡	0.00	36.37	1.00	0.00	72.80
八台镇	0.06	28.03	1.01	0.00	59.70
蜂桶乡	0.00	0.00	1.00	0.00	65.00
固军镇	0.00	0.00	1.00	0.00	0.00

井溪镇	0.17	101.59	1.00	0.00	100.00
旧院镇	0.46	117.74	1.07	0.03	100.00
沙滩镇	0.38	160.24	1.00	0.00	110.00
石塘镇	0.29	140.51	1.14	0.04	110.00
铁矿镇	0.23	101.31	1.01	0.00	110.00
曾家乡	0.00	46.07	1.00	0.00	100.00
罗文镇	0.33	41.24	1.18	0.06	91.19
长坝镇	0.20	36.74	1.08	0.02	49.41
永宁镇	0.00	33.83	1.00	0.00	56.47
竹峪镇	0.21	36.99	1.00	0.00	51.32
合计	9.61	56	1.19	1.81	85

7. 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乡镇名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古东关街道	0.00
太平镇	23.77
白沙镇	34.5
官渡镇	187.9
青花镇	0.00
大沙镇	100.6
黑宝山镇	59.31
黄钟镇	18.12
草坝镇	23.39
河口镇	11.27
石窝镇	0.00
魏家镇	0.00
鹰背镇	0.00
玉带乡	0.01
白果镇	67.46
大竹镇	63.54
庙子乡	10.29
紫溪乡	0.00
八台镇	65.32
蜂桶乡	69.13
固军镇	0.00
井溪镇	24.25

旧院镇	20.24
沙滩镇	5.08
石塘镇	0.00
铁矿镇	0.00
曾家乡	0.39
罗文镇	0.05
长坝镇	9.22
永宁镇	6.44
竹峪镇	35.67
合计	835.94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八台镇、白果镇、白沙镇、大竹镇、官渡镇、太平镇	428.9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四川蜂桶山自然保护区	蜂桶乡、井溪镇、旧院镇	108.42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四川省东林山森林公园	曾家乡、河口镇	11.67	自然公园	地方级
4	四川省黑宝山森林公园	大沙镇、黑宝山镇、黄钟镇、罗文镇	23.90	自然公园	地方级
5	八台山风景名胜区	八台镇、旧院镇、蜂桶乡、井溪镇	84.05	自然公园	地方级

注：本表为截至2023年8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面积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公路	<p>S1万源至城口高速公路、S18万源至开州高速公路、S18南江经通江至万源高速公路、S18开州至松潘高速公路、仪陇经平昌至万源高速、万源至南江、万源至开州、万源至城口高速公路（四川境）、万源市国省干线通道提升工程、G210线万源市罗文至官渡段改建工程（达州至万源快速）、G210通川区蒲家镇至万源市太平镇段改建工程、国道G210官渡桥（左幅）抢险救灾工程、S517万源市竹峪至洪口（达州境）段改建工程、S517万源市竹峪镇至通江界段改建工程、S517通江县洪口镇段改建工程、S502万源市白沙镇至曹家乡段改建工程、S502宣汉县金垭至万源市井溪段公路工程、S501万源市石塘镇至白羊乡段改建工程、S501万源市旧院镇至蜂桶乡段改建工程、S501万源市旧院镇（张草坝）至井溪镇（堰头）段改建工程、S501万源市白沙镇（荆桥铺）至沙滩镇（四高炉）段改建工程、S403宣汉县凤鸣至红峰（万源界）段改造工程、S403宣汉县厂溪至万源界段新建工程、S403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S403万源市罗文镇至宣汉界段公路改建工程、S402万源市石塘至么滩段改建工程、S402万源市石塘至沙滩段改建工程、S302万源市魏家镇（通江界）至铁矿镇（宣汉界）段改建工程、S302万源市魏家镇（通江界）至铁矿镇（宣汉界）（黄钟至赵塘）段改建工程、S302万源市魏家镇（通江界）至铁矿（宣汉界）段改建工程、S203通川区魏家镇至宣汉县大成镇段新改建工程（达州至万源快速）、S202万源市太平镇至固军镇（宣汉界）段改建工程、S101线万源市鹰背镇（平昌界）至康乐乡（镇巴界）（河口至康乐）段改建工程、S101万源市鹰背镇（平昌界）至康乐乡（镇巴界）（鹰背至河口）段改建工程、S101万源市鹰背镇（平昌界）至康乐乡（镇巴界）（黄钟至中坪、河口至秦河、丝罗至溪口）段改建工程、S101万源市鹰背（平昌界）至康乐（镇巴界）段改建工程、S101平昌县龙岗镇(营平桥)至岳家镇(江陵庵)段和邱家镇至望京镇(万平桥)段改建工程、30户(含)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危桥改造、万源至八台快速通道新建工程项目、万源市钟巴路(岔溪口至钟停乡至城口界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万白路升级改造工程、万源市石芝路（华兴加油站至石窝至玉带至风斗岩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青花至黑石溪村道公路改建项目、万源市庙沟至茶垭（含塔子山隧道）快速通道、万源市黄钟镇至石人乡桂家河村森林防火（通村）道路建设二期工程、万源市黄钟镇（升斗坝）至永宁镇（大河口）公路改建工程、万源市公交总站至观音峡道路建设项目、万源市道路建设PPP项目（铁矿至黑宝山）、万源市大界路(大竹镇至庙子乡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曾黄路(新桥河至花红湾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白沿路(白果大桥至白果镇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巴万高速（草坝）至宣汉县包茂高速（黄金）连接线新建工程、万源市X049草赵路（赵塘镇至场部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石岸口至曾家乡至新桥河村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草坝镇至玉带乡段)美丽乡村路、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万巴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项目、万八快速至茶垭工业园区道路、通组硬化路（含30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约1040公里）、铁矿至黑宝山公路、铁矿至黑宝山道路、四好农村公路、石塘镇乡村振兴示范区杉林湾村环线公路建设项目、桥梁新改建、农村联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安保工程、连接鱼泉山风</p>

	景区通景路、连接烟霞山风景区通景路、连接石塘白羊西部茶园走廊通景路、连接龙潭河景区通景路、连接柳黄乡张建成墓通景路、连接李家俊烈士故居田军坝起义指挥部旧址通景路、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4、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3、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2、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1、连接黑宝山森林公园通景路3、连接黑宝山森林公园通景路2、连接黑宝山森林公园通景路1、连接东林山森林公园通景路、连接巴山大峡谷旅游景区通景路、连接八台山景区通景路2、连接八台山景区通景路1、黑宝山西线旅游公路、村级招呼站新建工程、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八台山至巴山大峡谷快速通道新建工程、万源民用运输机场快速通道、达州市美丽幸福乡村路
交通枢纽	应急保通中心、乡镇客运站改建为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建工程、万源市汽车总站、万源市成巴安高铁综合客运枢纽
机场	万源市民用运输机场、万源机场
铁路	远期预留成都—巴中—安康铁路、万源智轨线路中线、万源至八台至樊哙轨道交通项目
能源	万源市风力发电项目、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维抢修中心）、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铁山坡脱水站）、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铁山坡集气干线）、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坡002—H4井、坡002—H5井）、川东北万源清洁火力发电项目、中石油铁山坡气田产能建设项目、中国石油四川盆地油气滚动勘探开发项目（其他）、致密气勘探开发项目、万源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万源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万源市光伏发电项目、万源市城镇燃气储气调峰项目、万源一城口天然气长输管线、铁山坡气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万源天然气净化厂）、石塘闸室、普光—万源输气管线工程铁矿清管站、坡002-H4、黄钟镇LNG点供站（华润）、草坝镇LNG点供站（华润）、草坝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万源官渡梨树风电项目、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增压工程、茶垭燃气门道站
水利	万源市檀香园水电站、万源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万源市后河幸福河湖工程、李家梁水库灌区工程、江家口水库、张家河水库、张保林水库、鲜家湾水库、溪口乡佛爷山水库、望京水库、万源市张家河水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万源市月滩河竹峪虹桥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月滩河永宁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万源市喜神河草坝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澌滩河永宁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澌滩河黄钟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澌滩河河口镇中坪乡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项目、万源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万源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万源市李家梁水库、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山洪沟治理工程、万源市黄溪河旧院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独立矿区鱼田湾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万源市独立矿区黄金垭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万源市抽水蓄能项目、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万源市城市第二水厂、万源市白沙河沙滩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白沙河沙滩白沙曹家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白沙河白沙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白花大堰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省级试点项目、孙家河水库、四川省平昌县江家口水库工程（万源市境内）、庙垭乡段家河水库、罗文镇元坝子水库、罗文镇河堤

	治理项目、李家梁水库、黑宝山水库、固军水库、凤凰湖水库、蔡湾河水库、白花大堰至寨子河水库引水工程、白花大堰灌区灌区配套改造、八台山山坪塘、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农村小型集中饮水安全工程
电力	宣汉县双河镇玛瑙村500千伏线路变电站至万源大竹河镇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永宁35kV变电站、魏家35kV变电站、万源市城东变电站迁建工程、万源白羊35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青花110kV变电站、刘家坝220kV变电站、井溪源头35kV变电站、井溪35kV变电站、河口35kV变电站、达州万源万源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达州万源青花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达州万源南220kV输变电工程、达州万源罗家湾110kV输变电工程、达州万源盖家坪至官渡110kV线路工程、达州盖家坪22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白沙110kV变电站、达州复兴至盖家坪π入玛瑙变电站220千伏线路工程
环保	污染耕地修复与治理、万源市丹江口库区水库库区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项目、川渝跨界任河流域万源段单元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执法无人机及执法车辆采购项目、原万源市威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原万源市庆源钢铁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原达州市福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关闭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万源市砖瓦企业厂区窑炉烟气、破碎筛分深度治理项目、万源市寨子河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任河流域（万源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万源市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万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万源市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储油库VOCs深度治理项目、万源市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万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万源市城市废弃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项目、空气微站及预警能力建设项目、达州市后河流域（万源段）生态治理项目、城镇环境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18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八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设施、万源餐厨垃圾处理厂
生态	万源市黑宝山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万源市东部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万源市国家储备林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万源市花萼山自然生态、科普及康养体验分团连片建设项目、万源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蜂桶自然保护区保护站
农业与乡村振兴	万源市西部片区“天府粮仓”建设项目、万源市花萼山红色研学及乡村振兴产业示范项目、石塘镇黑鸡全产业链项目、大巴山富硒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八台山景区景点建设中医药生态康养基地、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现代农业发展工程（板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万源中蜂国家级保种场建设项目、万源市竹峪镇树花菜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中药材基地建设、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肉牛养殖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玉带乡太平坎稻渔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宇多旧院黑鸡产业化联合体项目、万源市鹰背镇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万源市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万源市魏家硒李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万溪湖乡村旅游项目、万源市万物生中蜂产业化联合体项目、万源市太平镇邱家坪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项目（茶园）、万源市蔬菜基地建设、万源市生猪+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肉羊（板角山羊）种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万源市绿茶网络直播平台（基地）建设项目、万源市荔枝古道巴蜀美丽乡村（荔

	枝古道）示范带项目、万源市黄钟镇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黑宝山镇蓝莓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黑宝山生态康养乡村旅游项目、万源市河口鹰背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古东关镇江寺青脆李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高山富硒马铃薯产业发展项目、万源市富硒水稻—油菜高产生产基地、万源市萼贝种植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万源市大竹镇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曾家乡红脆李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巴蜀休闲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万源市巴蜀美丽乡村（茶叶）示范带项目、万源市八台镇马铃薯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2021—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中央转移支付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源市“百里坡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农旅项目、万源旧院黑鸡文化原乡建设项目、千亩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农实融汇、双胞胎集团万源市6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现代农业发展工程（板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蓝润集团（万源）五十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建成西南特色（中药材）种质资源库项目、
商贸	万源市新增加油站24处、万源市汽贸中心、万源市茶叶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万源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万源秦巴商贸物流园扩建项目、万源旧院黑鸡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万源城乡共配建设项目、商贸城、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建设、万源市快活坪四海玫瑰脱贫引领区重点建设项目
工业仓储	万源市官渡镇池家坝村学堂溪组沥青混凝土拌和站、万源市大巴山富硒产业园项目、四川西部制汇能源有限公司万源储配煤基地建设项目、长坝石材加工厂、万源市木材产业园、万源市民用运输支线机场及航空产业园项目、万源市绿色建材产业园（二期）、万源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青花工业园、秦巴地区农特产品集散中心、锰矿资源利用项目、罗文天然气产业园、建设基地、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综合项目、黄钟石材产业园、官渡工业园、官渡冻库、固军镇茶叶加工厂、打造区域公用品牌项目、池塘改扩建项目、城南建设项目、茶坪工业园、万源市茶工业园（大秦巴富硒食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坪仓储用地
旅游	万源市长坝镇胡家坪村市民养生农园（共享农庄）乡村旅游项目、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万源龙潭河、黑宝山等重点康养项目建设、石塘镇游客集散中心、重点旅游乡镇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项目、长洞湖度假区建设项目、鱼泉山综合开发项目、烟霞山民宿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自驾车露营地、万源市竹峪镇东梨村月滩河特色旅游项目、万源市乡村振兴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文旅商品研发生产中心、万源市水洋坪森林康养景区建设项目、万源市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温泉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基层文化广场阵地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黑宝山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万源市八台镇茶文化原乡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万源市八台山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万源到八台山旅游廊道建设项目、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龙潭河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荔枝道(万源段) 沿线文化遗产旅游保护开发建设项目、花萼山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黑宝山镇徐家坪森林康养旅游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黑宝山镇富硒康养旅游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黑宝山森林康养综合开发项目、固军镇红色文化旅游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东林山森林康养度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八台山景区工程建设项目、八台山创5A级旅游景区建

	设项目、茶垭乡邱家坪村乡村旅游项目、铁矿镇庞家湾乡村旅游项目、牛卯坪（万花源）4A景区建设项目
民生	万源市石塘片区群众文化服务中心、万源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项目、万源市光荣院改扩建、石塘镇医疗教养中心、石塘镇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固军水库庄子上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盐井坝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吴家坝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王家山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猫坪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黄金垭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大坪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陈家坡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万源市竹峪中学、万源市竹峪镇小学、万源市中医院医养综合业务用房、万源市中医院三乙达标建设项目、万源市中心医院三乙医院建设项目、万源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病区扩建项目、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万源市职教园区、万源市战史陈列馆滨水公园建设、万源市玉带乡学校、万源市营盘梁殡葬服务设施项目、万源市鹰背镇学校、万源市魏家镇幼儿园、万源市魏家镇学校、万源市特殊教育学校、万源市太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万源市石窝镇学校、万源市石塘镇幼儿园、万源市石塘镇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万源市石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石塘片区群众文化服务中心（石塘游客中心）、万源市庙子乡学校、万源市罗文镇小学、万源市罗文镇花楼学校、万源市罗家湾幼儿园、万源市罗家湾小学、万源市罗家湾绿廊建设、万源市考试中心建设项目（党校）、万源市旧院镇幼儿园、万源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万源市机关幼儿园、万源市黄钟镇小学、万源市河口中学、万源市河口镇幼儿园、万源市官渡镇学校、万源市独立工矿区原达州市万福钢铁厂矿区居民地灾避让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工程项目、万源市第一小学、万源市第三中学、万源市第三小学、万源市第二中学、万源市第二小学、万源市大竹中学、万源市大竹镇小学、万源市大竹镇庙坡学校、万源市城区重要街头绿地建设、万源市城区东区公园建设、万源市城南中学（现址）、万源市城北幼儿园、万源市草坝中学、万源市草坝镇小学、万源市草坝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白沙镇小学、万源市白沙实验小学、万源市白沙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白果镇学校、万源市八台镇幼儿园、石塘学校、罗家湾体育用地建设、鞠家坝小学、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草坝中学教师周转房、固军水库鱼田湾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万源市特殊教育学校、丝罗小学、市白羊乡中心小学校
应急	竹峪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应急指挥场所、石塘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罗文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黄钟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大竹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草坝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S202沿线建设项目、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取水码头、万源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城市小型消防站
通信	5G微站150处、5G室215处、5G宏站1310处
矿产	万源市长坝镇铜草湾村上茅坡饰面用石材砂岩矿、万源市沙滩镇至铁矿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万源市粮油和物资中心储备库建设项目、万源市定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四川省万源市龙洞沟煤矿、宣汉县新华镇大洞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合并、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煤矿、万源市中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刺竹沟煤矿、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长滩灰、万源市长石乡黄家沟建筑用灰岩矿区、万源市长坝镇桐草湾上茅坡砂岩矿、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砂岩矿、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5社砂岩矿、万源市远胜页岩砖厂、万源

	<p>市永宁镇芦家沟村广东岩石英砂矿区、万源市银同元石膏产业有限公司杜家坝石膏矿、万源市学堂坪饰面用砂岩、万源市玄武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万源市祥茂砂石厂、万源市文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老林沟建筑石料用灰岩、万源市文家岩煤业有限公司文家岩煤矿、万源市万新煤矿、万源市同兴煤矿、万源市铁矿乡双坝村胡杨建筑用灰岩矿区、万源市铁矿乡隔龙洞灰石厂、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万源市天生桥建筑石料用灰岩、万源市石人乡孙家河村南建筑用砂岩矿、万源市石人乡孙家河村北建筑用砂岩矿、万源市上茅坡饰面用砂岩、万源市沙滩镇朱家沟村灰岩矿、万源市沙滩镇龚家坝村四社（洞子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万源市沙滩镇白果村定军山灰岩矿、万源市瑞博矿业公司万源市红瓦房砂石厂、万源市清水溪五社砂岩矿、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万源市民达建材厂万源市青花龙须坝村页岩矿、万源市罗文镇苟家寨村饰面用砂岩矿、万源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草坝镇龙舟寺页岩矿、万源市龙强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白沙镇苦草坪石膏矿、万源市龙马硅铁矿厂、万源市李家坝石膏、万源市黄钟镇至石人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饰面用砂岩矿、万源市黄钟镇窝棚岭村三组刘家坡砂岩、万源市黄钟镇窝棚岭村建筑用砂岩矿、万源市黄钟镇窝棚岭村北砂岩矿、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北饰面用砂岩矿、万源市花楼乡红星页岩矿、万源市鸿宇砂石厂、万源市鸿阳灰岩矿、万源市鸿飞沙石厂、万源市宏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庙子板岩矿、万源市宏顺砖厂、万源市宏发页岩砖厂、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万源市广东岩石英砂、万源市官渡镇诸葛坝村松鼠岭灰岩矿、万源市官渡镇二沟河村官山梁水泥配料用页岩矿、万源市茶坪乡李家坝村石膏矿、万源市茶坪乡甘家沟灰石厂、万源市白羊乡土地沟灰石厂、万源市白羊乡涂家坪村洞子口灰岩矿、万源市白沙镇长滩建筑用灰岩矿区、万源市白沙镇乌潭灰石厂、万源市白沙镇往川坝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万源市白沙镇往川坝村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万源市白沙一沙滩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万源市八台镇梨树坪村董家包灰岩矿、万源市八台乡梨树坪村董家包灰岩矿、四川省万源市长石煤矿、四川省万源市园潭子辉绿岩详查、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家湾煤矿、四川省万源市龙潭河地热详查、四川省万源市荒草梁辉绿岩详查、四川省万源市干溪沟石英砂详查、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石矿、达州市长虹红旗煤矿、达州市万源万田煤业有限公司万田煤矿、达州市秦川煤业有限公司万源市龙洞沟煤矿、达州市白羊一铁矿一新华灰岩集中开采区</p>
整治	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
基础设施	X波段天气雷达达州（万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	万源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暨大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长征路南侧地块城市更新、万源市天马山公园、万源市市政府北侧地块城市更新、万源市龙潭河景区提升安置房建设项目、万源市检察院、万源市公安局周边地块城市更新、万源市公安局、万源市杜家岩饰面用砂岩、万源市大茅坡饰面用砂岩、万源市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万源市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万源市2021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万源市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

10. 市域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保级别	文保单位名称	所在地	批次、文号
1	省级	张建成石刻墓坊	柳黄乡寨坝村二组，张洪修宅西60米。	（第三批）川府发〔1991〕50号
2		《紫芸坪植茗灵园记》岩刻	石窝乡古社坪村，苏家院子西20米。	（第三批）川府发〔1991〕50号
3		李家俊烈士故居	固军乡厚坪村四组，李兴让房屋北侧15米。	（第六批）川府发〔2002〕23号
4		固军坝起义指挥所旧址一文昌宫	固军乡麻柳村三组牟家梁，固军乡人民政府东南200米。	（第七批）川府函〔2007〕114号
5		余王氏节孝坊	玉带乡柏林村一组，玉带小学校内操场东侧。	（第八批）川府函〔2012〕149号
6		马三品墓	曾家乡曾家村十二组马家坡四合面，向平宅南100米。	（第九批）川府函〔2019〕8号
7		荔枝道万源段（23个点）	竹筒沟古道 晏家塆摩崖造像 帝坪里墓群 嘉佑寺 明阳碕石窟 蒲延芳宅 郭思珍夫妇墓	鹰背、庙垭、石窝、玉带、中坪等地

			文星字库塔					
			洞洞店古道遗址					
			马翥远墓					
			永安桥					
			飞龙桥					
			杜家湾唐代摩崖造像					
			德胜堡碑群					
			张赵氏节孝坊					
			房万荣墓					
			盘陀寺					
			石庙摩崖造像					
			余成贤德教碑					
			解家大院					
			风垭子墓群					
			坟陵坝墓群					
			小三溪摩崖石刻					
8	万源保卫战遗址（5个点）	大面山战场遗址	玄祖殿战场遗址	花萼山战场遗址	青龙观战场遗址	五龙台战场遗址	太平镇、白沙镇、花萼乡、石窝镇等地	（第九批）川府函〔2020〕247号
9	万源红军石刻	打儿岩红军石刻	标语				石窝镇	（第九批）川府函〔2020〕247号

		标语群 (7个点)	鲤鱼石红军石刻 标语 石窝红军石刻标 语群(5个点)		
10	达 州 市 级	房万荣墓	石窝乡松树坝村一组，田 映富宅南10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号	
11		张赵氏节孝坊	石窝乡走马坪村二组红岩 院，走马坪村村委会西南 17000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号	
12		解家大院	玉带乡太平坎村五组，太 平坎村村小学南100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号	
13		“斧头劈开新世界 镰刀割 断旧乾坤”红军石刻对联	现存陈列馆内(档案遗失)	(档案遗失)	
14		万源保卫战军事会议旧址	太平镇(原址不存，仅余 标志碑。档案遗失)	(档案遗失)	
15		井坝民居群	虹桥乡孙家河村二组清滩 河边上，北距清滩河电站 1000米。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号	
16		永安桥	河口镇方斗寨村二组，村 委会北700米。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号	
17		马翥远墓	河口镇土龙场村熊家梁马 家坝花园，熊大兴宅北 20米	(第三批)达市府发 (2012)56号)	
18		郭思珍夫妇墓	秦河乡老鹰寨村一组，青	(第二批)达市府发	

			冈林坡郭光江宅西北 30 米。	（2010）34 号
19	蒲延芳宅		秦河乡三官场村九组，岩上蒲清太宅西 5 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0	杜家湾摩崖造像		大沙乡龙井碛村杜家湾组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1	覃步元夫妇墓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大地坝，覃家大院西南 20 米。	（第三批）达市府发 （2012）56 号
22	熊家院子墓群 M1		丝罗乡邓徐坝村四社熊家院子，袁中华宅西 5 米。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 号
23	马鞍寨摩岩造像		丝罗乡邓徐坝村八组，马鞍寨王万国宅南 600 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4	通天观古道		石塘乡杉林湾村通天观组，村道路旁 10 米。	（第三批）达市府发 （2012）56 号
25	嘉祐寺		庙坪乡名扬村三组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6	大坎沟红军石刻标语		河口镇行县坪村七组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 号
27	石庙摩崖造像		石窝镇古社坪村	（第五批）达市府函 〔2023〕57 号
28	王本源墓		玉带乡下启山村五组	（第五批）达市府函 〔2023〕57 号
29	蒲永芳墓		河口镇三官场村九组，唐发珍宅东 40 米。	（第五批）达市府函 〔2023〕57 号

30		张维灿墓	玉带乡茶园河村六社茶园河村六组，张贵生宅南5米。	（第五批）达市府函〔2023〕57号
31	万源市县 级	张乃谦墓	石窝乡五显庙村一组，席帽山旁张俊华宅北20米。	万府发〔2010〕49号
32		余成贤德教碑	玉带乡柏林村一组，玉带小学校内操场西南角。	万府发〔2010〕49号
33		德源本昌墓	玉带乡太平坎村四组	万府发〔2015〕28号
34		风垭子墓群	玉带乡太平坎村三组，解长青宅南12米。	万府发〔2015〕28号
35		坟陵坝墓群	玉带乡太平坎村六组，解家大院东200米。	万府发〔2015〕28号
36		红四军政治部旧址	太平镇（原址不存，仅余标志碑）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37		万源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太平镇（原址不存，仅余标志碑）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38		“秦川锁钥”石刻	太平镇孔家山村三组	万源府发〔2006〕64号
39		李家俊汉白玉塑像	太平镇裕丰社区驮山公园内	万源府发〔2006〕64号
40		天马山文星塔	太平镇先农坛村五组，天马山山顶。	万府发〔2006〕64号
41		文星字库	秦河乡三官场村库楼湾九组，库楼湾汪国民宅南50	万府发〔2010〕49号

			米。	
42	飞龙桥	大沙乡铜佛寺村喻家坝组，村委会北 800 米。		万府发〔2010〕49 号
43	德胜堡碑群	大沙乡油坪村六组，张庆林宅南 300 米。		万府发〔2010〕49 号
44	铜鼓山墓群	草坝镇杨家湾村三组，孟树槐宅北 100 米。		万府发〔2006〕64 号
45	聂家岩墓群	曾家乡覃家坝村七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6	老房子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7	覃意宅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8	古柏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9	巨家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		万府发〔2013〕14 号
50	严家墓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严家坝，严家院子东 300 米。		万府发〔2013〕14 号
51	潘家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四组		万府发〔2013〕14 号
52	潘家坝上营墓群	曾家乡覃家坝村四组，潘伟宅东 10 米。		万府发〔2013〕14 号
53	月坝河桥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水井湾，覃国元宅西 30 米。		万府发〔2013〕14 号
54	严家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		万府发〔2013〕14 号
55	黄璞山墓	白沙镇猫儿坝村猫儿坝组猫儿坝组碑杆，黄孝登宅南 30 米。		万府发〔2010〕49 号
56	会江桥	白沙镇往川坝村往川坝组		万府发〔2010〕49 号

			正坝,李余龙宅西南50米。	
57	城口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大竹镇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58	红胜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罗文镇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59	固军坝起义万源县苏维埃农会旧址		旧院镇红岩村二组白家坪,红岩村村委会南300米。	万源府发〔2006〕64号
60	马升墓		官渡镇玛瑙溪村公馆组	万府发〔2006〕64号
61	静镇观遗址		鹰背乡新恩岭村六组	万府发〔2015〕28号
62	四合面墓		鹰背乡鹰背村八组,苟忠序宅南15米。	万府发〔2015〕28号
63	杨廩元宅		铁矿乡泥溪沟村黄泥咀组	万府发〔2018〕18号
64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三十军政治部遗址		官渡镇项家坪村花熊坪组 (小地名:大屋基)	万府发〔2018〕27号
65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三十军医院旧址		官渡镇项家坪村花熊坪组 (小地名:烂泥沟)	万府发〔2018〕27号

11. 市域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级别
传统村落	三官场村	河口镇	国家级
	太平坎村	玉带乡	国家级
	泥溪沟村	铁矿镇	省级
	东梨村	竹峪镇	省级
历史建筑	张必禄故居	黑宝山镇大中坪村	—
	嘉佑寺	河口镇名扬村	—
	文昌宫	固军镇红枣社区	—
	解家大院	玉带乡太平坎村	—
	张家院子	石窝镇番坝村	—
	龙形坝张家院子	大沙镇桂花村大木桥组	—
	石坝里石坝大院	魏家镇石坝村石坝组	—
	八角楼院	永宁镇鸡河坝村八角楼组	—
	太阳坝四合院	曾家乡龙泉村7社	—
	徐家营四合院	曾家乡龙泉村六组	—
巴遗址遗迹	赵家岭遗址	罗文镇苟家寨村	—
	六块田遗址	井溪镇盐井坝村	—
红色文化遗存	大坎沟红三十一军九十二师政治部宣传标语	河口镇永安村	—
	李家俊烈士故居	固军镇大桥村	—
	固军坝起义指挥部旧址 一文昌宫	固军镇红枣社区	—
	万源红军石刻标语群	石窝镇番坝村、古社坪村、金山寺	—

		村	
	万源保卫战战场遗址	太平镇牛卯坪村、白沙镇大面山村、石窝镇古社坪村、黄钟镇桂家河村	—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川东薅草锣鼓	万源市	省级
	巴山背二歌	万源市	省级
	蚌鹤舞	万源市	省级
	钱棍	万源市	省级
	茶歌	万源市	市级
	彩龙船	万源市	市级
	万源刘氏传统竹编	万源市	市级
	堰塘酒曲制造技艺	万源市	市级

12. 万源市粮食应急保障情况调查表

序号	归口管理地区			实际经营地区	应急级别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省	市	县	县	县级		
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	万源市太平镇金缔路61号
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永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万源市河街华森时代广场3楼14号
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刘波副食门市	万源市太平镇万白路5-2号
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顺成粮店	万源市太平镇河西玉龙街120号门市
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百家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万源市太平镇河西新区瑞龙苑8幢2楼
6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巧巧商行	白沙镇工农街36号
7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万佳乐超市	铁矿乡双白路195号
8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晶生商行	长坝镇长坝路470号
9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青花店	青花镇五一广场B栋2楼1号
10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银丰超市	罗文镇红胜路61号
1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竹峪店	竹峪镇街道

1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平利副食门市	永宁镇永兴街55号
1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骏驰商贸有限公司	井溪乡商业街5号
1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天梅粮油门市	旧院镇粮站四号门市
1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惠源超市	固军乡兴盛路97号
16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佰润超市	黄钟大坝新区裕景城B栋底层
17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迎丰超市	曾家乡街道77号
18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福万家超市	河口镇向阳社区上游街70号
19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张波副食店	大沙镇关庙坝社区河西路176号
20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王国容副食店	白果乡白果坝村白果组26号
2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家和兴超市	大竹镇街道181号
2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品惠副食店	官渡镇平安街61号
2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巴山李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太平镇茶坪社区街道
2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建哥副食品	沙滩镇街道团结1号
2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安科实业有限公司	石塘乡街道

26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王礼秀商行	八台镇街道天宇路 4号
27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 草坝商贸中心	草坝镇缔景小区
28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好宜家商贸有限公司	石窝镇金峰社区顺 苑小区
29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好宜家超市 有限公司	魏家乡街道
30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向芳副食店	玉带乡文卫街36号
3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佳友副食店	庙子乡街道
3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严维义百货 门市	黑宝山镇赵塘社区 赵塘路60号
3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泽英土特产 门市	蜂桶乡兴蜂街22号
3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王永菊副食 店	紫溪乡楼房坪村4 组42号
3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郭俊菊副食 店	鹰背乡街道

13. 万源市乡镇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乡镇级片区名称	片区辐射乡镇		规划城镇人口 (人)	规划指引
黑宝山绿色建材 和森林康养发展 片区	黄钟镇	中心镇	6500	片区通过推动建材产业绿色转型，聚焦农业特色产业，以农旅融合和绿色生态发展为核心，最终建成以绿色建材、特色农业及康养旅游为主要方向的融合发展示范区。
	黑宝山镇	一般镇		
	大沙镇	一般镇		
	黑宝山国有林场	—		
环城城乡融合发 展片区	古东关街道	—	45400（未计算 中心城区城镇 人口）	片区的功能定位为生态农业特色展示区域，绿色工业转型示范片区，山水相映大美人居乡村。重点通过“优空间、塑产业、强配套、靓人居”四大策略，将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立一个绿色低碳引领下的城乡融合示范区。
	太平镇	—		
	白沙镇	中心镇		
	官渡镇	一般镇		
	青花镇	一般镇		
	花萼山国有林场	—		
荔枝古道优质粮 畜发展片区	草坝镇	中心镇	12300	片区依托特色种养殖业基础和万源“粮仓”美誉，打造以优质粮油生产，畜牧养殖、富硒经
	河口镇	副中心镇		
	石窝镇	一般镇		
	魏家镇	一般镇		

	鹰背镇	一般镇		果种植、荔枝古道文化旅游为主导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玉带乡	一般镇		
	东林山国有林场	—		
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大竹镇	中心镇	5000	片区依托高山蔬菜、道地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基础，着重集中连片发展道地药材种植产业，打造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示范区，构建以中药材种植为特色的农旅融合片区。
	白果镇	一般镇		
	庙子乡	一般镇		
	紫溪乡	一般镇		
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	石塘镇	中心镇	20700	片区通过大力提升茶旅产业，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大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并形成城宣万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经验示范。
	旧院镇	副中心镇		
	固军镇	一般镇		
	井溪镇	一般镇		
	沙滩镇	一般镇		
	八台镇	一般镇		
	铁矿镇	一般镇		
	蜂桶乡	一般镇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	罗文镇	中心镇	16500	片区依托铁山坡天然气资源，特色青石石材资源，烟霞山自然风景资源，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绿色产业融合生态
	长坝镇	一般镇		
	曾家乡	一般镇		
	尖峰山国有林场	—		

				发展示范区、天然气生产园区、烟霞山生态旅游发展区。
月滩河现代农林 经济发展片区	竹峪镇	中心镇	5600	片区依托传统特色农产品和旅游资源，打造以“特色农产品+药膳食品”生态康养新模式新业态，以及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等为主的“农旅康养”为主导的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永宁镇	一般镇		
	万宝山国有林场	—		

14. 万源市村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乡镇级片区	乡镇（街道）	村片区个数	村级片区名称	中心村（社区）名称	村（社区）个数	辐射村
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古东关街道	1	古东关城镇片区	无	13	马山社区、东城社区、新华社区、古马儿社区、燎原社区、裕丰社区、秦川社区、银铁社区、鞠家坝社区、万兴社区、状元社区、庙沟河社区、镇江寺社区
	白沙镇	5	白沙工农街集镇发展片区	工农街社区	5	河街社区、猫儿坝村、郑家坝村、廖家沟村
			白沙后河生态农产品发展片区	后河村	2	水鼓坝村
			白沙花萼生态康养发展片区	花萼村	2	印巴寨村
			白沙青龙嘴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青龙嘴村	2	金鸡坪村
			白沙荆桥铺工业发展片区	荆桥铺村	3	水井坝村、大面山村
	太平镇	3	太平茶垭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茶垭社区	4	老洼坪村、李家坝村、快活坪村
			太平石岗康养旅游	石岗社	4	牛卯坪村、坪长村、洪

			发展片区	区		岭寺村	
			太平老龙寨特色农 业发展片区	老龙寨 村	3	孔家山村、四合村	
	官渡 镇	4	官渡工业发展片区	官渡社 区	4	清明社区、池家坝村、 玛瑙溪村	
			官渡皮窝生态种养 发展片区	皮窝村	4	后河源村、荆竹坝村、 花萼山国有林场	
			官渡二沟河乡村旅 游发展片区	二沟河 村	5	三合面村、杜家沟村、 斑竹溪村、花萼山国有 林场	
			官渡诸葛坝文旅发 展片区	诸葛坝 村	4	项家坪村、碾子坪村、 杜家坝村	
	青花 镇	4	青花立信加工物流 发展片区	立信社 区	3	油房村、二龙沟村	
			青花罐坝农业观光 区发展片区	罐坝场 村	1		
			青花干溪沟农旅休 闲发展片区	干溪沟 村	3	柳花坪村、八字头村	
			青花窝窝店特色种 养区	窝窝店 村	3	枣树坪村、方家梁村	
	石塘茶旅 融合发展 片区	石塘	2	石塘前进富硒农产 品工贸发展片区	前进社 区	4	柳树村、杉林湾村、贺 家湾村
				石塘双合茶旅融合 发展片区	双合村	2	瓦子坪村

	旧院镇	3	旧院场镇商贸片区	旧院社区	4	四季坪村、凤凰山村、张草坝村
			旧院大伦坎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大伦坎村	2	石冠村
			旧院龙潭河康养旅游发展片区	龙潭河村	2	石桥村
	八台镇	3	八台天池坝农旅发展片区	天池坝村	3	梨树垭村、田坝村
			八台虾叭口高山蔬菜发展片区	虾叭口村	3	布带溪村、向家坝村
			八台桅杆坪特色旅游发展片区	桅杆坪村	2	漆树坪村
	固军镇	3	固军中河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中河村	3	火石梁村、大岭包村
			固军大桥红色旅游和茶叶发展片区	大桥村	7	柿树坪村、梨树坪村、泉鸡坝村、名茶社区、红洞泉村、红枣社区
			固军三清庙村茶旅融合发展片区	三清庙村	4	大地坪村、茶园坪村、新开寺村
	井溪镇	3	井溪盐井坝风情民俗市集发展片区	盐井坝村	3	盐源社区、坑塘村
			井溪猫坪生态休闲农旅发展片区	猫坪村	3	龙王坝村、新场村
			井溪响水洞高山农	响水洞	3	落漩塘村、黄沙槽村

			业发展片区	村		
	沙滩镇	5	沙滩栀子园工农互 促发展片区	栀子园 村	2	小河口村
			沙滩鸳鸯池山地种 养发展片区	鸳鸯池 村	2	龚家坝村
			沙滩朱家沟经济作 物种植发展片区	朱家沟 村	2	谢家坝社区
			沙滩红旗药蜜融合 发展片区	红旗村	2	小茶园村
			沙滩万福工业旅游 发展片区	万福社 区	2	万田社区
	铁矿镇	1	铁矿南门生态农旅 发展片区	南门社 区	4	白果坪村、双坝村、泥 溪沟村
	蜂桶乡	2	蜂桶新房子高山种 养和乡村旅游发展 片区	新房子 村	1	
			蜂桶让水坝中药种 植和康养旅游发展 片区	让水坝 村	2	桥坝咀村
月滩河现 代农林经 济发展片 区	竹峪镇	6	竹峪东梨农旅融合 发展片区	东梨村	4	赵家营村、亭子庙村、 竹峪社区
			竹峪大柏树生态养 殖片区	大柏树 村	3	杜家坪村、包台村
			竹峪檀木寨林下经	檀木寨	3	刘家坪村、蕨村坝村

			济发展片区	村			
			竹峪团包寨中药村 种植发展片区	团包寨 村	3	双龙庙村、喻家梁村	
			竹峪孙家沟生态种 植和乡村旅游片区	孙家沟 村	4	大茶园村、道子坪村、 土龙庙村	
			竹峪后坝沟生态种 养发展片区	后坝沟 村	3	三溪社区、楼坝河村	
	永宁 镇	3	永宁锅团圆—鸡河 坝林下中药材种植 片区	锅团圆 村	5	芦家坝村、芦家沟村、 长石社区	
				鸡河坝 村			
			永宁三庙坝—柏树 坝特色农业发展片 区	柏树坝 村 三庙坝 村	6	永乐社区、喻家坝村、 张家坝村、万宝山国有 林场	
			永宁黄家沟矿产工 业发展片区	黄家沟 村	3	龙王沟村、锅厂村	
	黑宝山绿 色建材和 森林康养 发展片区	黄钟 镇	3	黄钟桂家河石材产 业发展片区	桂家河 村	4	二郎坪村、向家坪村、 袁家塆村
				黄钟冉家坝农旅融 合发展片区	冉家坝 村	5	黄钟社区、长虹村、马 家沟村、向家河村
黄钟五红特色种植 和旅游产业发展片 区				五红社 区	5	烂祠堂村、陈家河村、 邓徐坝村、郑家坪村	

	黑宝山镇	3	黑宝山赵塘特色种植和民宿片区	赵塘社区	3	木鱼村、茶园村
			黑宝山中坪康养旅游片区	大中坪村	3	徐家坪村、黑宝山国有林场
			黑宝山观音生态农旅发展片区	观音村	3	青坪村、冯家河村
	大沙镇	4	大沙龙井扁烟茶种植发展片区	龙井扁村	3	关庙坝社区、大田坝村
			大沙月台畜牧养殖发展片区	月台村	2	油坪村
			大沙桥湾道地中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桥湾村	2	桂花村
			大沙青山特色种植发展片区	青山村	2	吕家坡村
荔枝古道 优质粮畜 发展片区	草坝镇	5	草坝金银坎商贸物流发展片区	金银坎社区	2	沁源社区
			草坝沈家坪生态旅游发展片区	沈家坪村	2	清泉村
			草坝柳黄粮油种植发展片区	柳黄村	3	寨坝村、古佛庵村
			草坝龙舟寺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龙舟寺村	3	兰岭坪村、光华村
			草坝黑池坪茶韵粮油发展片区	黑池坪村	3	百里溪村、莲花院村

	河口镇	4	河口向阳集镇商贸片区	向阳社区	3	东林村、东林山国有林场
			河口皇城寨优质油粮种植片区	皇城寨社区	5	云程村、火烽村、尖山村、名扬村
			河口土龙场特色种养殖及中药材种植片区	土龙场村	3	行县坪村、永安村
			河口秦河农旅发展片区	秦河村	3	老鹰寨村、秦河村、三官场村
	石窝镇	3	石窝金峰集镇商贸和中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金峰社区	3	金山寺村、兰草溪村
			石窝走马坪粮油种植发展片区	走马坪村	2	古社坪村
			石窝番坝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番坝村	2	五显庙村
	魏家镇	2	魏家镇楠木坪粮油及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楠木坪村	2	大塆上村
			魏家镇龙王堂特色种植片区	龙王堂村	4	魏家坪社区、挡山村、石坝村
	鹰背镇	2	鹰背兴隆特色种养片区	兴隆社区	3	鹰背村、大垭口村
			鹰背蒙学堂特色种	蒙学堂	2	新恩岭村

			养殖片区	村		
	玉带乡	2	玉带特色农林经济片区	玉带村	3	蒙家寨村、茶园河村
			玉带太平坎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太平坎村	2	下启山村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	罗文镇	4	罗文红胜集镇商贸片区	红胜社区	3	红星社区、严家坝村
			罗文苟家寨工业集中发展片区	苟家寨村	3	火石岭村、马蹄坝村
			罗文团堡梁生态种植发展片区	团堡梁村	4	白岩沟村、钟老坟村、梨子园村
			罗文桅杆坝生猪养殖片区	桅杆坝村	3	苟家坡村、三堡溪村
	曾家乡	2	曾家覃家坝生态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覃家坝村	2	龙泉村
			曾家生态种植发展片区	曾家村	3	新桥河村、花红湾村
	长坝镇	4	长坝白燕溪特色农业统筹发展片区	白燕溪村	2	么滩村
			长坝渔窝池休闲农旅发展片区	渔窝池村	3	长坝社区、清水溪村
			长坝胡家坪绿色产业发展片区	胡家坪村	2	铜草湾村
			长坝花楼坝养殖产	花楼坝	4	董家梁村、马鞍山村、

			业发展片区	村		尖峰山国有林场
任河道地 药材种植 发展片区	大竹 镇	3	大竹岚溪特色中药 材和富硒农产品发 展片区	岚溪村	9	油房社区、莲花社区、 钟楼坪村、荆竹园村、 月台坝村、土垭子村、 明镜村、仙鹤坝村
			大竹白杨溪中药和 生态康旅发展片区	白杨溪 村	4	太堡寺村、临河村、竹 东村
			大竹营盘茶药种植 发展片区	营盘村	3	龙放坪村、兰家坪村
	白果 镇	2	白果长洞湖特色种 养发展片区	白果坝 村	4	龙奔垭村、长洞湖村、 文家坪村
			白果钟停特色养殖 发展片区	钟停坝 村	3	松树门村、庞家梁村
	庙子 乡	2	庙子小溪河特色种 植发展片区	小溪河 村	4	隔滩溪村、东岳庙村、 龙奔河村
			庙子庙子坝特色种 养发展片区	庙子坝 村	3	小河村、刘家坝村
	紫溪 乡	1	紫溪楼房坪高山农 业发展片区	楼房坪 村	2	柿子坝村

注：本表村（社区）个数包含国有林场。

15. 万源市村庄分类一览表

片区名称	乡镇名称	村庄分类	村名	
环城城乡 融合发展 片区	古东关街 道	城郊融合类	天马山社区、东城社区、新华社区、古马儿社区、燎原社区、裕丰社区、秦川社区、银铁社区、鞠家坝社区、万兴社区、状元社区、庙沟河社区、镇江寺社区	
			聚集提升类	牛卯坪村、坪长村、洪岭寺村、四合村
	太平镇	城郊融合类	茶垭社区、石岗社区、老洼坪村、李家坝村、快活坪村、孔家山村、老龙寨村	
			聚集提升类	后河村、花萼村、印巴寨村、金鸡坪村
	白沙镇	城郊融合类	工农街社区、河街社区、猫儿坝村、郑家坝村、廖家沟村、荆桥铺村、水井坝村、大面山村、青龙嘴村	
			搬迁拆并类	水鼓坝村
		官渡镇	聚集提升类	皮窝村、后河源村、荆竹坝村、二沟河村、杜家沟村、斑竹溪村、诸葛坝村、礅子坪村、杜家坝村
	城郊融合类		官渡社区、清明社区、池家坝村、玛瑙溪村	
	搬迁拆并类		三合面村、项家坪村	
	青花镇	聚集提升类	罐坝场村、柳花坪村、八字头村、窝窝店村、枣树坪村、方家梁村	
		城郊融合类	立信社区、油房村、二龙沟村、干溪沟村	
	石塘茶旅 融合发展 片区	石塘镇	聚集提升类	双合村、贺家湾村、瓦子坪村
			城郊融合类	前进社区、柳树村、杉林湾村
		旧院镇	聚集提升类	四季坪村、凤凰山村、张草坝村、石冠村、石桥村、龙潭河村
城郊融合类			旧院社区、大伦坎村	
八台镇		聚集提升类	梨树垭村、田坝村、布带溪村、向家坝村、漆树坪村	

		城郊融合类	天池坝村、桅杆坪村
		搬迁拆并类	虾叭口村
	固军镇	聚集提升类	柿树坪村、梨树坪村、泉鸡坝村、名茶社区、红洞泉村、火石梁村、大岭包村、中河村、大桥村、三清庙村、大地坪村、茶园坪村、新开寺村
		城郊融合类	红枣社区
	井溪镇	聚集提升类	盐井坝村、坑塘村、猫坪村、龙王坝村、新场村、响水洞村、黄沙槽村
		城郊融合类	盐源社区
		搬迁拆并类	落漩塘村
	沙滩镇	聚集提升类	朱家沟村、小河口村、龚家坝村、小茶园村、红旗村、鸳鸯池村
		城郊融合类	谢家坝社区、万福社区、桅子园村、万田社区
	铁矿镇	聚集提升类	白果坪村、双坝村
		城郊融合类	南门社区
		特色保护类	泥溪沟村
	蜂桶乡	聚集提升类	桥坝咀村、让水坝村
		城郊融合类	新房子村
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	黄钟镇	聚集提升类	桂家河村、二郎坪村、向家坪村、袁家塆村、长虹村、马家沟村、向家河村、五红社区、烂祠堂村、陈家河村、邓徐坝村、郑家坪村
		城郊融合类	黄钟社区、冉家坝村
	大沙镇	聚集提升类	大田坝村、龙井扁村、月台村、桥湾村、油坪村、桂花村、青山村、吕家坡村

		城郊融合类	关庙坝社区
	黑宝山镇	聚集提升类	木鱼村、茶园村、徐家坪村、青坪村、冯家河村、观音村、大中坪村
		城郊融合类	赵塘社区
荔枝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	草坝镇	聚集提升类	沈家坪村、柳黄村、龙舟寺村、黑池坪村、清泉村、寨坝村、古佛庵村、兰岭坪村、百里溪村、莲花院村
		城郊融合类	金银坎社区、沁源社区、光华村
	河口镇	聚集提升类	皇城寨社区、云程村、火烽村、尖山村、名扬村、土龙场村、行县坪村、永安村、老鹰寨村、秦河村
		城郊融合类	向阳社区、东林村
		特色保护类	三官场村
	石窝镇	聚集提升类	金山寺村、兰草溪村、走马坪村、古社坪村、番坝村、五显庙村
		城郊融合类	金峰社区
	魏家镇	聚集提升类	楠木坪村、挡山村、石坝村、大塆上村、龙王堂村
		城郊融合类	魏家坪社区
	鹰背镇	聚集提升类	鹰背村、大垭口村、新恩岭村、蒙学堂村
		城郊融合类	兴隆社区
	玉带乡	聚集提升类	蒙家寨村、茶园河村、下启山村
		城郊融合类	玉带村
		特色保护类	太平坎村
	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大竹镇	聚集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油房社区、莲花社区、土垭子村	
	白果镇	聚集提升类	钟停坝村、龙奔垭村、松树门村、庞家梁村	
		城郊融合类	白果坝村、文家坪村	
		搬迁拆并类	长洞湖村	
		聚集提升类	小溪河村、隔滩溪村、东岳庙村、龙奔河村、庙子坝村、小河村	
	庙子乡	城郊融合类	刘家坝村	
		聚集提升类	柿子坝村	
	紫溪乡	城郊融合类	楼房坪村	
聚集提升类		红星社区、苟家寨村、马蹄坝村、团堡梁村、白岩沟村、钟老坟村、梨子园村、桅杆坝村、苟家坡村、三堡溪村		
烟霞绿色 能源发展 片区	罗文镇	城郊融合类	红胜社区、严家坝村、火石岭村	
		聚集提升类	铜草湾村、董家梁村、马鞍山村、么滩村、清水溪村、白燕溪村、胡家坪村、花楼坝村、渔窝池村	
	长坝镇	城郊融合类	长坝社区	
		聚集提升类	覃家坝村、龙泉村、新桥河村、花红湾村	
	曾家乡	城郊融合类	曾家村	
		聚集提升类	赵家营村、亭子庙村、杜家坪村、包台村、刘家坪村、蕨村坝村、双龙庙村、喻家梁村、大茶园村、道子坪村、土龙庙村、三溪社区、楼坝河村、大柏树村、檀木寨村、团包寨村、孙家沟村、后坝沟村	
	月滩现代 农林经济 发展片区	竹峪镇	城郊融合类	竹峪社区
			特色保护类	东梨村

	永宁镇	聚集提升类	锅团圆村、鸡河坝村、柏树坝村、三庙坝村、喻家坝村、张家坝村、芦家坝村、芦家沟村、长石社区、龙王沟村、锅厂村、黄家沟村
		城郊融合类	永乐社区

16. 万源市乡镇主体功能细化表

主体功能区	乡镇	个数
农产品主产区	石塘镇、石窝镇、固军镇	3
重点生态功能区	沙滩镇、草坝镇、大沙镇、曾家乡、玉带乡、魏家镇、永宁镇、竹峪镇、河口镇、八台镇、铁矿镇、井溪镇、长坝镇、蜂桶乡、大竹镇、白果镇、紫溪乡、庙子乡、鹰背镇。	19
城镇化地区	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旧院镇、黄钟镇、青花镇、官渡镇、黑宝山镇、罗文镇	9

备注：全域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

17. 万源市城镇等级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中心城区（副中心）	3	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
中心镇	6	罗文镇、草坝镇、黄钟镇、石塘镇、竹峪镇、大竹镇
副中心镇	6	官渡镇、八台镇、旧院镇、河口镇、黑宝山镇、青花镇
一般镇（乡）	16	井溪镇、固军镇、白果镇、沙滩镇、大沙镇、石窝镇、铁矿镇、魏家镇、鹰背镇、永宁镇、长坝镇、蜂桶乡、紫溪乡、玉带乡、庙子乡、曾家乡

18. 万源市城镇职能一览表

职能类型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综合型	4	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石塘镇
文旅型	7	八台镇、黑宝山镇、旧院镇、固军镇、石窝镇、庙子乡、玉带乡
工矿型	5	官渡镇、罗文镇、黄钟镇、青花镇、沙滩镇
农贸型	15	草坝镇、竹峪镇、大竹镇、河口镇、井溪镇、白果镇、大沙镇、铁矿镇、魏家镇、鹰背镇、永宁镇、长坝镇、蜂桶乡、紫溪乡、曾家乡

19. 万源市城乡公共设施配置建议表

类型	项目	中心城区 (副中心)	中心镇(副 中心镇)	一般镇	中心村	一般村
教育 服务 设施	普惠性幼儿园	●	●	●	○	○
	小学	●	●	●	○	○
	初级中学	●	●	○	—	—
	特殊教育学校	●	—	—	—	—
	专门学校	○	—	—	—	—
	普通高中	●	○	○	—	—
	中等职业学校	○	○	—	—	—
医疗 服务 设施	综合医院	●	○	—	—	—
	县域医疗次中心	○	○	—	—	—
	卫生院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 室	●	●	●	●	●
	中医医院	●	○	—	—	—
	妇幼保健院	●	○	—	—	—
	其他专科医院	○	○	—	—	—
养老 服务 设施	敬老院	●	●	○	—	—
	养老院/养护院	●	○	○	—	—
	老年大学	●	—	—	—	—
	养老服务综合体	●	○	○	—	—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	—	—	—
	村社级互助养老服务站	●	●	●	●	●
托幼	公办托育指导中心	○	—	—	—	—

服务设施	区域综合托育中心	●	○	—	—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	○	—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图书馆	●	○	—	—	—
	综合博物馆	●	○	—	—	—
	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	○	—	—	—	—
	纪念馆	○	○	—	—	—
	剧院/音乐厅	○	—	—	—	—
	文化馆	●	○	—	—	—
	工人文化宫	●	○	—	—	—
	青少年宫	●	○	—	—	—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	—	—	—
	老年人活动中心	●	○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	—
	文化活动的站	●	●	●	●	○
体育健身服务设施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	●	○	○	—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	—	—
	体育公园	●	○	○	—	—
	乡镇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	●	●	●	—	—
	多功能活动场地/室外健身中心	●	●	●	●	●
福利服务设施	救助管理机构	●	—	—	—	—
	救助站	●	●	○	—	—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	—	—	—	—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	●	●	—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点)/儿童服务点	●	●	●	●	●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	○	—	—	—
公益性集中治丧场所	●	○	○	—	—
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	—	—	—	○	○

注1: 表中●必设的项目, ○可设的项目, —不设的项目。

注2: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具体配置要求以相关部门专项规划为准。

20. 上位规划落实情况表

序号	落实内容	上位规划要求	本规划落实情况
1	耕地保有量	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406.87 平方公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295.13 平方公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任务 835.94 平方公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上级下达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9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5	主体功能分区	万源市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域均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石塘镇、石窝镇、固军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沙滩镇、草坝镇、大沙镇、曾家乡、玉带乡、魏家镇、永宁镇、竹峪镇、河口镇、八台镇、铁矿镇、井溪镇、长坝镇、蜂桶乡、大竹镇、白果镇、紫溪乡、庙子乡、鹰背镇；城镇化地区包括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旧院镇、黄钟镇、青花镇、官渡镇、黑宝山镇、罗文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6	自然保护地名录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蜂桶山自然保护区、四川省东林山森林公园、四川省黑宝山森林公园、八台山风景名胜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7	中心城区规模	10-20 万人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8	核心功能	重点发展山地特色康养旅游、高山富硒农业、绿色能源建材产业，建设为万源市综合性服务中心、大巴山生态宜居城市、川渝陕生态文旅名城、全国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9	国家战略性和省级重点矿产保障区名录	国家规划矿区：四川盆地广元—达州（天然气）、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10	重大基础设施	成巴安铁路、城万高速、南江至万源至开州高速、万源机场、固军水库、李家梁水库、鲜家湾水库、张家河水库、孙家河水库、白花大堰灌区改造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11	历史文化资源名录	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10 处历史建筑，2 处巴遗址遗迹资源、5 处红色文化遗存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